

股票简称：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002908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生科技”）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或“会计师”）、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讨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 目 录

问题 1 .....	3
问题 2 .....	60
问题 3 .....	100
其他问题 .....	125

##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5.89 万元、-1,294.55 万元、7,569.88 万元和-9,044.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528.14 万元、53,036.03 万元、58,009.19 万元和 62,848.16 万元,公司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60%、95.82%、87.37%和 88.05%。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7,631.62 万元,主要为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及最近一期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2) 结合行业变化、产品特点、付款政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 结合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账龄结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 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规、充分、谨慎;(6) 结合发行人各类资产减值、信用减值、业绩变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7)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 (5)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及最近一期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及最近一期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86.27	93,132.10	65,509.63	56,68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02	173.05	113.91	43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1	4,309.91	2,005.12	1,435.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11.10</b>	<b>97,615.07</b>	<b>67,628.66</b>	<b>58,561.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4.11	54,825.27	39,561.50	30,98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8.19	21,389.98	16,199.54	13,69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20	6,726.87	4,763.86	3,73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95	7,103.07	8,398.31	6,898.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855.44</b>	<b>90,045.18</b>	<b>68,923.21</b>	<b>55,315.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44.34</b>	<b>7,569.88</b>	<b>-1,294.55</b>	<b>3,245.89</b>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5.89 万元、-1,294.55 万元、7,569.88 万元和-9,044.3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业务规模上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升；（2）上游芯片供应紧缺，付款周期缩短；（3）行业季节性影响，逐年分析如下：

### （1）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为负的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4,263.83 万元，增长率为 32.03%，且主要集中在 2021 年度下半年。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行政单位、国有银行或其他资金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付款审批周期较长，故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回款未能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同比例增长。

同时，公司对上游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且与芯片相关的原材料供应相对紧缺，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有所缩短。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率为 27.67%，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率 15.56%，加上因业务规模扩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也有所上升，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6,273.75 万元，增长率为 21.91%，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7,622.47 万元，增长率为 42.17%，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其主要原因：①公司 2022 年加强回款催收，收回以前年度款项；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金色华勤的收购，其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32.70 万元。

另外，公司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4,825.27 万元，同比增加了 15,263.77 万元，少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额 27,622.47 万元，故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为正。

### （3）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客户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销售收款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宝股份	-7,060.34	-17,228.47	6,232.33	51,515.55
天喻信息	-6,551.48	10,221.73	-25,414.56	24,825.29
久远银海	-12,451.93	3,757.21	20,242.32	20,767.20
易联众	-7,534.47	-12,083.45	-2,795.48	-5,872.80
楚天龙	-527.92	-19,555.70	9,019.57	34,903.97
德生科技	-9,044.34	7,569.88	-1,294.55	3,245.8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均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度，除久远银海、易联众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有较明显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天喻信息变动趋势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有所区别，其主要原因：（1）2022 年度，久远银海受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和销售收款均有所下降；（2）恒宝股份、易联众和楚天龙因上游芯片供应紧缺，通过支付采购保证金、增加备货量等方式稳定原材料供应，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上升较为明显，导致上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降的情形，与发行人 2021 年度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上升原因相类似。

2023 年 1-3 月，基于行业特点，大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与经营回款存在季节性，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各公司经营状况与经营策略不一致造成，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等情况,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1、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207.34	9.66%	90,537.58	21.91%	74,263.83	32.03%	56,246.72
净利润	1,711.70	49.97%	12,265.75	31.38%	9,336.32	29.51%	7,208.98

报告期内, 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208.98 万元、9,336.32 万元、12,265.75 万元和 1,711.70 万元, 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9.51%、31.38%及 49.97%, 呈现了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 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率较为接近。2023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主要是因为,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毛利率上升, 且第一季度的净利润基数较小。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一之“(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及最近一期为负的主要原因,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40,307.65 万元、57,098.87 万元、63,314.51 万元和 69,455.72 万元, 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455.72	63,314.51	57,098.87	40,307.65
营业收入	17,207.34	90,537.58	74,263.83	56,246.7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00.91%	69.93%	76.89%	71.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上升而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6%、76.89%、69.93%和 100.91%（已年化），2023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低，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

由此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升，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情况相匹配，其变动情况存在合理性。

#### **4、发行人偿债风险较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十三条“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产品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券，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三）发行人应当披露最近一期末债券持有情况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情况，并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针对上述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116,851.5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5.94%，未超过 50%。

## (2)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21%，假设以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 42,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无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后转股前	发行后转股后
资产总额	144,637.45	186,637.45	186,637.45
负债总额	27,785.92	69,785.92	27,785.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1%	37.39%	14.89%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 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19.21% 提升至 37.39%。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19.21% 下降至 14.89%。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 (3) 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 1)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30%	0.50%	1.00%	1.50%	2.00%	2.50%
利息支出	126.00	210.00	420.00	630.00	840.00	1,050.00
利息保障倍数	108.53	65.52	33.26	22.51	17.13	13.90

注：利息保障倍数=（假设增加上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假设增加上述利息支出，其中，利润总额以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总额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 2) 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5.89万元、-1,294.55万元、7,569.88万元和-9,044.34万元。2021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居民服务一卡通业务规模上升，且集中2021年下半年，原材料需求上升，但与芯片相关原材料的供应相对紧缺，采购的付款周期缩短，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3年1-3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销售收款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且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平均现金流量净额为3,173.74万元，能覆盖预计增加的利息支出。

#### （4）应对偿债风险的相关措施

##### 1) 提升经营业绩，增强风险抵抗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在巩固并保持现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居民服务一卡通其他领域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发展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业务，提高业务规模。

##### 2) 加强资金收支的监控，提高资金管理能力

一方面，加强公司内部资金监控，建立预警体系，尽早发现和防范潜在的资金短缺问题，并结合预算管理体系做好资金支付安排。另一方面，通过合理设置合同支付条款和支付方式，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 3) 合理选择融资方式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急需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潜在的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足以支付可转债到期本息兑付金额，偿债风险较低，并具有应对偿债风险的相关措施。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公开披露信息资料，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其波动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资料，对比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判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及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

（3）询问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偿债风险及其相关的应对措施；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公开披露信息资料，了解银行授信额度，对比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 2、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及最近一期为负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具备较好的债务偿付能力，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及最近一期为负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具备较好的债务偿付能力，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行业变化、产品特点、付款政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 发行人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行业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面向民生领域，建设以城市为单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与数据产品体系，涵盖社保卡制发和应用、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建设、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服务、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社保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体系。

社保卡及相关人社服务能有效推进我国社保民生工程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社保卡及相关人社服务已经历了跨越式发展，也成为政府为人民提供社保服务的重要切入点。2020年8月，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提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近年国家及各地纷纷出台政策法规，支持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建设。根据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截至2022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13.68亿人，覆盖96.80%人口，其中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已达2.67亿人。同时，伴随以居民服务一卡通为管理服务形式的新模式推广，第三代社保卡渗透率的提高，居民服务一卡通及人社运营的市场规模会进一步扩大。

第三代社保卡是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载体，搭载了由人社部和央行联合研发推出的芯片，不仅具有身份识别属性，还具备金融属性。同时，为提高社保卡的整体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就近办理社保卡业务，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社保卡业务“一站式”办理，全国各地人力资源部门及其经办机构办理社保卡业务逐步转移至各合作银行网点办理并结算，最终由社保部门委托商业银行发行到参保人。

信息产业技术更新速度快，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和复制能力强，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为各行各业包括社会保障领域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应用场景

已从社保部门的服务大厅、银行、定点医疗机构或药店，逐步拓展到文旅、教育、交通、电商等领域，极大地提升社保信息化服务水平。未来，随着一卡通工程建设的完善，一卡通应用场景将更加广阔。

## 2、产品特点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	客户/服务对象	主要用途
居民服务一卡通及AIOT应用	第三代社保卡及相关社保服务终端设备	人社部门、银行、定点医疗机构、基层便民服务网点等	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第三代智能卡及相关设备如自助发卡设备、读写器等；第三代社保卡在物理属性方面更强大，芯片空间容量足够大，能支持同时接入很多政务功能。
	基于第三代社保卡开展的社保信息化服务	人社部门、银行、社保卡用户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等	利用自主研发的软件技术和硬件设备，面向社保主管部门、社保卡用户及第三方机构等提供各种服务，整合、处理并利用各种数据信息，为社保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提供技术服务，并以社保卡各项应用为基础延展其应用领域和范围，提供居民服务一卡通场景服务，如政府资金发放、身份凭证、民生缴费等。
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	数字化就业产品和运营服务、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社保金融服务	人社部门、银行、第三方机构及个人求职者等	利用信息化技术主要面向人社部门、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服务，包括利用软硬件设备，以大数据为技术基础、互联网运营为手段，提供就业数据服务、政务智能咨询客服、社保金融服务等。
传统社保卡及读写设备	第一、二代社保卡及相关传统的读写器设备	部分未启动第三代社保卡发行的地市的人社部门、银行、定点医疗机构、基层便民服务网点等	传统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第一、二代智能卡及相关设备，随着各地方陆续启动第三代社保卡的发行，此类业务会逐步减少，同时将增加对第三代社保卡的需求。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是与民生领域高度相关，从而主要的客户为社保局等行政单位、国有银行或者是其他资金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公司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履行较多审批程序，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加上近年来社保部门与当地银行合作，相关贷款或服务款需在社保部门与公司确认结算金额后由银行支付，结算周期有所延长。

### 3、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系地方行政单位、国有银行或者是其他资金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其中，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条款根据招标要求所制定，且具体工作安排、采购量系由当地社保部门决定。该类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履行较多审批程序，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在结算方式上，对于社保卡和社保信息化服务客户，公司通常与客户按约定周期或批次对已签收的社保卡或已签认的服务结算货款。此外，由于部分地市社保部门发放的金融社保卡系与当地银行合作，相关的货款或服务款项在社保部门与公司确认结算金额后由银行支付，也导致结算周期总体上有所延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随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 1、发行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主要指标	年份	恒宝股份	天喻信息	久远银海	易联众	楚天龙	平均值	德生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1-3月	6.23	2.97	1.46	2.39	2.73	<b>3.16</b>	1.14
	2022年度	6.80	3.62	2.73	2.25	2.51	<b>3.58</b>	1.63
	2021年度	6.44	2.48	3.46	3.36	2.62	<b>3.67</b>	1.68
	2020年度	7.79	2.06	3.78	2.69	2.10	<b>3.68</b>	1.71

注：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发行人2020-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1次/年、1.68次/年和1.63次/年，较为稳定；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4次/年，相较于报告前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低，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略微下降趋势，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源于应收客户群体类型存

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各地社保部门，该类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履行较多审批程序，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在结算方式上，对于社保卡和社保信息化服务客户，公司通常与客户按约定周期或批次对已签收的社保卡或已签认的服务结算货款。此外，由于部分地市社保部门发放的金融社保卡系与当地银行合作，相关的货款或服务款项在社保部门与公司确认结算金额后由银行支付，也导致结算周期总体上有所延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①恒宝股份的业务覆盖通信、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业三大应用领域，产品覆盖智能卡、安全终端和移动支付及系统平台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天喻信息的主营业务为金融 IC 卡、通信智能卡、在线教育平台；楚天龙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卡产品涵盖银行标准卡、非金融 IC 卡等，上述公司客户群体包括通信、金融、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与发行人专注于社保行业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②久远银海主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客户除社保部门外，还包括定点药店、银行等，在结算方式上，久远银海主要业务均预收一定的款项，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③易联众主营业务为金融社保卡及相关配套服务，产品涵盖智能卡、服务终端、民生云、智慧医疗等。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与社保卡业务相关的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卡片、相关设备及其相关服务，主要应收客户群体类型为地方人力资源部门等政府单位或全国性银行，该类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履行较多审批程序，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但该类客户信用等级较高，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年报和行业研究报告、公开披露信息资料，了解发



行人所属行业与市场的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2) 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及对客户采取的信用政策，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和收款政策；

(3) 查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分析行业数据的变动趋势。

## 2、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 (2) 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三、结合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账龄结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一) 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政事业单位	35,578.60	51.22%	28,996.57	45.80%	30,908.04	54.13%	28,277.45	70.15%
金融机构	20,965.44	30.19%	20,605.29	32.54%	15,763.03	27.61%	8,886.96	22.05%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国有或大型商业银行	13,496.25	19.43%	13,600.11	21.48%	8,013.42	14.03%	4,188.49	10.39%
地方商业银行	5,336.44	7.68%	4,822.78	7.62%	6,031.38	10.56%	3,844.13	9.54%
其他银行	2,132.75	3.07%	2,182.39	3.45%	1,718.23	3.01%	854.34	2.12%
企业及其他	12,911.68	18.59%	13,712.65	21.66%	10,427.79	18.26%	3,143.25	7.80%
<b>合计</b>	<b>69,455.72</b>	<b>100.00%</b>	<b>63,314.51</b>	<b>100.00%</b>	<b>57,098.87</b>	<b>100.00%</b>	<b>40,307.65</b>	<b>100.00%</b>

注：金融机构类型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22年12月末）》，国有或大型商业银行主要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商业银行主要指受省市银保监（分）局监管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公司该类型客户主要有北京银行、吉林银行、江苏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客户群体类型为地方人力资源部门等政府单位或国有银行或其他资金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类型客户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数字政府需求，银行积极付费，德生综合服务”合作方式的发展，公司、政府部门和银行三方合作日益密切，主要分为两种合作模式：①地方人力资源部门一般会有财政预算用于社保民生领域，向公司采购社保卡、社保终端、人社平台建设、运营服务等，此外，大多地方人力资源部门发放的金融社保卡会与当地银行合作，相关的贷款或服务款项在社保部门与公司确认结算金额后由银行支付；②地方人力资源部门主要会通过招投标程序挑选综合能力较强的银行作为社保卡合作银行，以国有或大型商业银行为主，由社保卡合作银行直接向制卡商采购，社保卡合作银行可以积累更多的存户，创造价值。

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或与流动性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 （二）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438.10	66.86%	42,989.52	67.90%	40,449.40	70.84%	30,116.69	74.72%
1至2年	14,716.82	21.19%	12,325.80	19.47%	14,261.18	24.98%	8,012.99	19.88%
2至3年	5,597.42	8.06%	7,081.52	11.18%	1,740.51	3.05%	1,013.78	2.52%
3至4年	2,298.09	3.31%	526.01	0.83%	264.34	0.46%	792.23	1.97%
4至5年	86.03	0.12%	75.50	0.12%	221.19	0.39%	249.82	0.62%
5年以上	319.27	0.46%	316.16	0.50%	162.25	0.28%	122.14	0.30%
合计	<b>69,455.72</b>	<b>100.00%</b>	<b>63,314.51</b>	<b>100.00%</b>	<b>57,098.87</b>	<b>100.00%</b>	<b>40,307.6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各期末2年以内账龄占比为94.60%、95.82%、87.37%、88.05%。2022年末，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个别地方社保部门架构及职能调整，加上政府、公司和银行三方合作模式的调整，导致付款审批周期有所延长。

### （三）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455.72	63,314.51	57,098.87	40,307.65
期后回款	3,341.17	10,166.70	39,310.31	32,745.82
回款占比	<b>4.89%</b>	<b>16.06%</b>	<b>68.85%</b>	<b>81.24%</b>

其中，期后一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账面余额	回款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12.31	40,307.65	2021.01.01至2021.12.31	23,874.50	59.23%
2021.12.31	57,098.87	2022.01.01至2022.12.31	36,801.26	64.45%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期限尚未届满一年。

各期末余额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81.24%、68.85%、16.06%和4.89%，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地方人力资源部门等政府单位或全国性银行，此类客户回款周期

相对较长。同时，受客户自身的预算计划、决算制度、资金计划等影响，客户回款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客户回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相对较低，但基本处于合理结算回款周期中。

此外，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满一年的回款比例分别为59.23%和64.45%，由此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一年内回款比例相对稳定，客户回款情况与应收账款规模相匹配。

####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恒宝股份	10.41%	13.28%	12.49%
天喻信息	23.76%	27.71%	17.38%
久远银海	17.93%	16.40%	15.86%
易联众	35.20%	29.80%	25.53%
楚天龙	7.14%	7.21%	6.25%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18.89%</b>	<b>18.88%</b>	<b>15.50%</b>
德生科技	8.38%	7.12%	11.8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年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1.86%、7.12%和8.38%，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整体基本处于行业区间值内，其主要原因如下：

##### （1）主要产品、客户群体不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第三代社保卡及相关社保服务终端设备、基于第三代社保卡开展的社保信息化服务、数字化就业产品和运营服务、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社保金融服务等，主要客户群体为地方人力资源部门等政府单位或国有银行或其他资金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恒宝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于制卡类、票证类。除社保卡以外，恒宝股份智能卡产品主要用于银行金融卡、通信卡、物联网连接业务，其主要客户主要为银行、电信运营商、企业等，而金融卡主要系银行业务自身需求，并非完全围绕社保部民生领域。此外，恒宝股份还提供智能卡专用芯片封装等服务，客户群体涵盖范围较广。

天喻信息主要收入来源为智能支付终端及智能卡，智能支付终端主要为 POS 机，其主要客户来源多样，其中天喻信息的智能支付终端业务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较为严重，个别逾期严重客户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久远银海的主营业务围绕医疗健康、医疗保障、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金融、民政，以及工会、智慧城市、市场监管、人大政协等领域，存在多样化的客户群体。

除了社保民生领域及人力资源以外，易联众业务也有围绕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领域，开拓了数字医保、数字医疗、数字科技与数字服务等主营业务，客户群体不限于政府部门，还涵盖医院、医保覆盖单位、企业和个人等。

由于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客户群体的风险程度也有所差别，导致应收账款的不同风险组合所执行的预期信用率存在差异。

## (2) 账龄结构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公司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恒宝股份	91.03%	88.75%	87.99%
天喻信息	79.68%	70.45%	86.15%
久远银海	74.99%	80.14%	83.15%
易联众	53.72%	64.91%	73.04%
楚天龙	97.42%	96.94%	98.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b>79.37%</b>	<b>80.24%</b>	<b>85.79%</b>

公司名称	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德生科技	87.37%	95.82%	94.6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年年报。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60%、95.82%和87.37%，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账龄情况良好。天喻信息、久远银海、易联众三家公司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为78.76%、79.43%、63.89%，两年以上占比较高，整体账龄结构较长，导致该三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另外，虽然恒宝股份2022年末的账龄结构较短，但由于恒宝股份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导致整体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系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群体和账龄结构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相关风险”完善和补充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主要内容如下：

#### “2、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计提的坏账准备无法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528.14万元、53,036.03万元、58,009.19万元和62,848.1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46.06%、53.73%、50.79%和57.31%。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系人社部门等行政单位、国有银行或者是其他资金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虽低于同行业均值但处于行业区间范围内**，未来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覆盖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结合账龄结构对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分析，对比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对重要应收账款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讨论其可回收性，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实施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查阅相应组合中客户的历史回款记录以及期后的回款情况；

（3）结合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分布及报告期内收入情况，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德生科技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2、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账龄结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系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群体和账龄结构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账龄结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系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群体和账龄结构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 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 万元、8,007.34 万元、7,631.62 万元和 7,631.62 万元，发行人的商誉主要来源于对金色华勤的收购。2021 年 9 月，德生科技以交易对价为 9,180.00 万元受让金色华勤 51% 的股权，在编制的购买日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价分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80.65 万元，合并形成商誉 7,999.35 万元。自 2021 年 7 月至今，金色华勤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55.90	11,685.91	8,679.40
负债总额	7,163.52	7,656.32	6,463.84
净资产	4,392.38	4,029.59	2,215.5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2,640.11	11,695.90	6,466.76
营业成本	1,579.96	6,663.82	3,837.29
毛利率	40.16%	43.02%	40.66%
利润总额	438.77	2,134.21	1,174.25
净利润	362.79	1,814.02	993.68

注：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 2021 年 7 月至今，金色华勤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6.76 万元、11,695.90 万元和 2,640.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3.68 万元、1,814.02 万元和 362.79 万元，金色华勤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二) 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金色华勤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德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涉及的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293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报告期内，金色华勤被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收购时预测情况	13,960.70	6,094.22
	实际情况	11,695.90	6,466.76
	差异度	-16.22%	6.11%
利润总额	收购时预测情况	2,089.29	1,016.04
	实际情况	2,134.21	1,174.25
	差异度	2.15%	15.57%
净利润	收购时预测情况	1,738.92	842.89
	实际情况	1,814.02	993.68
	差异度	4.32%	17.89%

注：差异度=（实际情况-收购时预测情况）/收购时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金色华勤实际营业收入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值相比，2021 年 7-12 月实际营业收入高于预测营业收入，2022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较预测营业收入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受特殊时期不可控因素的持续影响，下游客户人力资源相关需求下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金色华勤实际利润总额与预测利润总额相比，实际利润总额高于预测利润总额，但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2022 年度实际利润总额与预测利润总额的差异度变小。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收购金色华勤 51.00%股权的相关决议、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评

估报告等资料；查阅了金色华勤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金色华勤业务情况。

## 2、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收购后标的资产金色华勤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与收购时预测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之间的差异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收购后标的资产金色华勤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与收购时预测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之间的差异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规、充分、谨慎**

### (一) 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

金色华勤在报告期内的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二) 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与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亲亲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色华勤管理团队成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承诺：2021 年下半年（7-12 月）需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901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需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1,8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度需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2,16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若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未实现，补偿安排如下：若金色华勤实现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业绩承诺方应在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之日起 10 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如果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虽然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但是已经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95%或以上，业绩承诺补偿顺应到下一年度（期）累计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即转让总价款－已补偿金额）

截至本回复日，金色华勤上述业绩承诺考核期尚未届满，因此尚不涉及业绩补偿的情形。根据致同对金色华勤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金色华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7-12 月
业绩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60.00	1,800.00	901.00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尚未届满	1,814.02	993.68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尚未届满	是	是

金色华勤仍处于业绩承诺期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07.70 万元人民币，前两期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 （三）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以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合规、充分、谨慎

#### 1、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

公司聘请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包含整体商誉的金色华勤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了详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 Z0205 号、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 Z0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重要参数如下：

关键参数	2022-12-31	2021-12-31
预测期	2023 年度-2027 年度(未来五年)	2022 年度-2026 年度(未来五年)
预测期销售收入增长率	参考历史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各年增长率分别为 6.99%、6.54%、6.34%、6.25% 和 6.00%	参考历史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各年增长率分别为 8.00%、8.00%、9.00%、10.00% 和 10.00%
稳定期销售收入增长率	0%	
预测毛利率	参考历史毛利率, 预测期毛利率 42.88%至 42.92%	参考历史毛利率, 预测期毛利率 37.06%至 37.13%
期间费用率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 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利润率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税前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3.40%	13.47%

上述参数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对金色华勤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建立在对金色华勤外部经济环境及其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别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 以现有资产未来进行正常经营为前提, 基于历史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最近三年)进行调整预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公司对金色华勤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分别 9.00%和 6.4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695.90	11,827.76	6,836.95
增长率	-1.11%	73.00%	-20.37%
历史增长率均值	17.18%	29.76%	/

商誉减值测试时, 金色华勤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值主要参考了历史营业收入的增长水平。在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 金色华勤营业收入的历史增长率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29.76%和 17.18%, 在此基础上, 考虑产品结构和未来发展, 调整未来预测收入增长率, 预测时使用的收入增长率最高值分别为 10.00%和 6.99%, 稳定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均为 0%, 均低于历史营业收入增长水平。

#### (2) 毛利率的预测

对金色华勤未来毛利率的预测建立在对金色华勤外部经济环境及其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别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以现有资产未来进行正常经营为前提，基于历史毛利率水平（最近三年）对未来五年的毛利率水平进行调整预测。金色华勤历史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43.02%	37.74%	52.30%
历史毛利率均值	45.75%	38.32%	/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金色华勤营业收入的历史毛利率分别为 38.32%和 45.75%，在此基础上，考虑产品结构和未来发展，调整预测毛利率，预测时使用的毛利率的最高值分别为 37.13%和 42.92%，低于历史毛利率水平。

### （3）期间费用率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 （4）折现率的预测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金色华勤所在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3.47%和 13.40%，变动幅度不大。报告期内折现率计算过程、计算口径具备一致性，波动主要系由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同，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 ERP、贝塔系数、目标资本结构等具体数据等正常波动导致的，与近年来市场利率整体下行的情况相符。

采用所得税前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所得税前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计算思路为：先采用资产组税后自由现金流量和所得税后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出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税后口径），根据下列公式迭代出所得税前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

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税前口径）= 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税后口径）

所得税后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 $E$ ：权益资产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K_d$ ：债务资本成本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1}$ ：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收益率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 2021 年年末/2022 年年末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 2) 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可以由资产组组合风险系数  $\beta$  和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资产组组合风险系数 } \beta \times \text{市场超额收益率 } ERP$$

##### ① 资产组组合风险系数 $\beta$

$\beta$  为衡量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beta$  值来替代。

金色华勤所得税税率为 15%，假设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在可以预测的未来，金色华勤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结合下述计算公式及资产组经营单位的所得税率（15%）确定资产组经营单位的企业风险系数  $\beta$ 。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beta_e$ : 有财务杠杆  $\beta$ ;

$\beta_t$ : 无财务杠杆  $\beta$ ;

$t$ : 资产组经营单位所得税率;

$D/E$ : 带息债务 / 权益资产价值的比率

本次评估采用与金色华勤业务类似的自选股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作为金色华勤的  $D/E$  值, 然后预测期各年的  $D/E$  一致。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色华勤预测期各年的企业风险系数  $\beta$ 。

## ②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 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 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 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主要用来反映股市的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为上证综指、深证成指, 故通过选用上证综指、深证成指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 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 $R_m$ )。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 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最近 10 年的上证综指、深证成指的年度指数收益率, 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 ( $R_m$ ), 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 ( $R_f$ ) 比较, 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 ③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将金色华勤和上市公司相比,我们通过以下几方面因素进行了考虑: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等。并且随着资产组经营单位建设逐渐完成,经营模式更具体化,风险在可预测范围较往年减小,经过综合考虑影响资产组经营单位个别风险的各个因素,确定资产组经营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 ④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按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金色华勤预测期各年的资产组组合税后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 ⑤债务资本成本 $K_d$

本次评估参考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 5 年期以上利率为债务资本成本  $K_d$ 。

#### ⑥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根据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税后口径)等于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税前口径)试算出资产组税前加权资本成本。

综上,金色华勤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具有合理性。

## 2、资产组合的划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按照准则要求，资产组一般以长期资产为主，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溢余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除非不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便难以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金色华勤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主营业务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公司管理层认定金色华勤主营业务仅对应一个资产组，且该资产组是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并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最小资产组，符合商誉资产组认定的相关要件。因此，评估师以经金色华勤管理层认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作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 3、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金色华勤历年的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商誉账面余额①	7,999.35.	7,999.35.
期初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7,999.35	7,999.3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④	7,685.65	7,685.65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模拟计算整体商誉）⑤=③+④	15,685.00	15,685.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725.13	802.7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b>16,410.12</b>	<b>16,487.71</b>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5,673.42	17,156.77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b>736.70</b>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b>375.72</b>	-

2022年度，金色华勤营业收入11,695.90万元，净利润1,814.02万元，金色华勤净利率相对稳定，但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了对金色华勤未来业绩的预期，在2022年末对金色华勤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75.72万元。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对商誉是否减值进行审慎估计，资产组合的认定符合各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经营管理方式，相关参数的选取与各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合理谨慎，商誉减值充分。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相关风险”完善和补充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主要内容如下：

##### “1、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商誉账面价值为7,631.62万元，主要为收购金色华勤形成的商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每年年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聘请独立外部评估机构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金色华勤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公司重新调整了对金色华勤未来业绩的预期，计提了375.72万元。**

金色华勤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移动互联网端的人力资源相关服务，**虽然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利润水平较为稳定，**但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金色华勤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商誉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收购金色华勤51.00%股权的相关决议、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查阅了金色华勤2021年度、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

（2）查阅了金色华勤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与评估师访谈了解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及资产组合选择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金色华勤业务情况，并将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结果与以前相关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分析，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

的可靠性。

## 2、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标的资产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合规、充分、谨慎，计提减值谨慎、合理、充分。

### (2) 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合规、充分、谨慎，计提减值谨慎、合理、充分。

## 六、结合发行人各类资产减值、信用减值、业绩变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一)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及（四）项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与当前市场上同等评级可转债第六年的利率中位数一致，均为 2.50%，以 42,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1,050.00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150.00 万元；而若按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高于 3,150.00 万元。

因此，若发行人满足发行条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也将满足“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二）发行人各类资产减值情况

### 1、发行人主要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跌 价准备/减值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69,455.72	6,607.57	63,314.51	5,305.32	57,098.87	4,062.84	40,307.65	4,779.51
其他应收款	2,200.96	698.60	2,109.54	703.20	1,905.07	692.26	1,461.74	685.47
存货	13,761.22	1,330.77	13,949.56	1,353.70	13,683.11	1,346.94	8,984.62	638.05
固定资产	2,186.67	1.97	2,225.75	1.97	1,906.20	1.97	2,105.64	-
无形资产	22,089.74	-	22,259.10	-	22,877.86	-	22,630.55	-
商誉	8,007.34	375.72	8,007.34	375.72	8,007.34	-	7.99	-
在建工程	353.06	-	345.92	-	133.06	-	28.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减值的主要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商誉。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1	0.03	21.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34.62	99.97	6,586.46	9.49	62,848.16
<b>合计</b>	<b>69,455.72</b>	<b>100.00</b>	<b>6,607.57</b>	<b>9.51</b>	<b>62,848.16</b>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37	0.05	31.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83.14	99.95	5,273.95	8.33	58,009.19
<b>合计</b>	<b>63,314.51</b>	<b>100.00</b>	<b>5,305.32</b>	<b>8.38</b>	<b>58,009.19</b>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98.87	100.00	4,062.84	7.12	53,036.03
<b>合计</b>	<b>57,098.87</b>	<b>100.00</b>	<b>4,062.84</b>	<b>7.12</b>	<b>53,036.03</b>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07.65	100.00	4,779.51	11.86	35,528.14
<b>合计</b>	<b>40,307.65</b>	<b>100.00</b>	<b>4,779.51</b>	<b>11.86</b>	<b>35,528.14</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28.14 万元、53,036.03 万元、58,009.19 万元和 62,848.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06%、53.73%、50.79%和 57.3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86%、7.12%、8.38%和 9.51%。

### (2) 同行业比较情况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二、结合行业变化、产品特点、付款政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3) 敏感性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公司盈利情况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314.51	57,098.87	40,307.6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38%	7.12%	11.86%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4,062.84	4,779.51	3,316.05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305.32	4,062.84	4,77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0.61	8,889.71	6,914.95
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89%	9.11%
敏感性分析：上升5个百分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3.38%	12.12%	16.86%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6,917.78	6,794.89	3,316.05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8,471.05	6,917.78	6,794.89
	补计提坏账准备	310.78	839.56	2,0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9.82	8,050.15	4,899.57
	净资产收益率	10.44%	9.86%	6.45%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8.92%</b>		
敏感性分析：上升10个百分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8.38%	17.12%	21.86%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9,772.72	8,810.28	3,316.05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1,636.77	9,772.72	8,810.28
	补计提坏账准备	621.56	1,679.12	4,03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9.04	7,210.59	2,884.19
	净资产收益率	10.14%	8.83%	3.80%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7.59%</b>		
敏感性分析：上升15个百分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3.38%	22.12%	26.86%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2,627.67	10,825.66	3,316.05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4,802.50	12,627.67	10,825.66
	补计提坏账准备	932.35	2,518.68	6,04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8.26	6,371.03	868.80
	净资产收益率	9.84%	7.80%	1.14%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6.26%</b>		
敏感性分析：上升16个百分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4.38%	23.12%	27.86%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3,198.65	11,228.74	3,316.05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5,435.65	13,198.65	11,228.74
	补计提坏账准备	994.50	2,686.59	6,4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6.10	6,203.12	465.73
	净资产收益率	9.78%	7.60%	0.61%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6.00%</b>		

注：1、为简化计算，测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未考虑因净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下降的影响，

下同；2、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均为正，故上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其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评价指标；3、不考所得税、当期转回/核销影响，下同。

经测算，当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5.83%、1.89%和 0.56%；当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不超过 16 个百分点时，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高于 6.00%，符合发行条件。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行政部门、国有银行或其他资金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处于结算回款周期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出现大规模违约的情形可能性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出现大规模违约情形导致坏账准备大幅上升情形可能性较低，预计发行人将持续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相关风险”完善和补充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主要内容如下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三、结合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账龄结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27 万元、1,212.81 万元、1,406.34 万元和 1,502.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1%、1.23%、1.23%和 1.37%，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89%、36.34%、33.33%和 31.74%。

#### （2）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恒宝股份	3.05%	44.06%	56.66%
天喻信息	16.98%	1.99%	26.70%
久远银海	34.71%	32.37%	30.14%
易联众	20.79%	21.92%	9.98%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楚天龙	18.35%	39.54%	32.55%
平均值	18.77%	27.98%	31.21%
德生科技	33.33%	36.34%	46.89%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89%、36.34%和 33.33%，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整体处于行业区间值内。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存在差异，但符合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具有合理性。

###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公司盈利情况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09.54	1,905.07	1,461.7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3.33%	36.34%	46.89%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692.26	685.47	596.89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03.20	692.26	68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0.61	8,889.71	6,914.95
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89%	9.11%
敏感性分析： 上升 5 个百分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8.33%	41.34%	51.89%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787.51	758.56	596.89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808.68	787.51	758.56
	补计提坏账准备	10.22	22.17	7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0.38	8,867.54	6,841.86
	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86%	9.0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敏感性分析： 上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3.33%	46.34%	56.89%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882.77	831.64	596.89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914.16	882.77	831.64



10 个百分点	补计提坏账准备	20.45	44.33	14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0.16	8,845.38	6,768.78
	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0.84%	8.92%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10.16%</b>		
敏感性分析：上升 20 个百分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3.33%	56.34%	66.89%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073.28	977.82	596.89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125.11	1,073.28	977.82
	补计提坏账准备	40.89	88.67	29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9.71	8,801.04	6,622.60
	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0.78%	8.72%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10.07%</b>		
敏感性分析：假设全额计提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905.07	1,461.74	596.89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109.54	1,905.07	1,461.74
	补计提坏账准备	193.53	436.54	77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7.08	8,453.17	6,138.68
	净资产收益率	10.55%	10.36%	8.09%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9.67%</b>		

经测算，当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0.21%、0.05% 和 0.02%；当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各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100%时，最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67%，仍满足发行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占比较小，并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预计发行人将持续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4、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6.34	437.99	1,988.35	2,905.37	450.18	2,455.19
库存商品	3,530.72	511.24	3,019.47	3,575.95	660.71	2,915.24
发出商品	1,544.89	355.69	1,189.20	1,395.57	216.97	1,178.61
合同履行成本	5,633.09	14.32	5,618.77	5,341.71	14.32	5,327.39
在产品	242.23	10.31	231.92	372.02	10.31	361.71
半成品	311.88	1.21	310.67	230.29	1.21	229.08
委托加工物资	72.06	-	72.06	128.64	-	128.64
<b>合计</b>	<b>13,761.22</b>	<b>1,330.77</b>	<b>12,430.45</b>	<b>13,949.56</b>	<b>1,353.70</b>	<b>12,595.86</b>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8.55	688.66	1,949.89	2,486.96	395.07	2,091.89
库存商品	2,687.81	605.99	2,081.83	2,440.16	205.51	2,234.66
发出商品	2,350.00	-	2,350.00	792.93	-	792.93
合同履行成本	4,801.62	51.98	4,749.64	2,736.50	37.16	2,699.34
在产品	810.65	-	810.65	300.08	-	300.08
半成品	54.58	0.31	54.27	64.63	0.31	64.32
委托加工物资	339.89	-	339.89	163.36	-	163.36
<b>合计</b>	<b>13,683.11</b>	<b>1,346.94</b>	<b>12,336.17</b>	<b>8,984.62</b>	<b>638.05</b>	<b>8,346.57</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984.62 万元、13,683.11 万元、13,949.56 万元和 13,761.22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638.05 万元、1,346.94 万元、1,353.70 万元和 1,330.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10%、9.84%、9.70%和 9.67%。

## (2) 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恒宝股份	3.69%	6.38%	4.34%
天喻信息	30.96%	29.65%	35.57%
久远银海	4.58%	5.47%	4.28%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易联众	19.11%	18.21%	11.25%
楚天龙	3.03%	3.05%	7.33%
<b>平均值</b>	<b>12.27%</b>	<b>12.56%</b>	<b>12.56%</b>
德生科技	9.70%	9.84%	7.10%

德生科技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比例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低于天喻信息和易联众，其主要原因：

受行业发展、产品迭代及芯片国产化推进等因素影响，导致天喻信息相应的备货消耗缓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较高；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比例低于天喻信息。

易联众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源于合同履约成本，对已终止项目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和减值准备，导致整体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比例较高；发行人在手项目处于正常运作状态，不存在项目终止情形，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比例低于易联众。

### (3) 敏感性分析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公司盈利情况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13,949.56	13,683.11	8,984.6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9.70%	9.84%	7.10%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1,346.94	638.05	649.99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353.70	1,346.94	63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0.61	8,889.71	6,914.95
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89%	9.11%
敏感性分析：上升5个百分点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4.70%	14.84%	12.10%
	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2,031.10	1,087.28	649.99
	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051.18	2,031.10	1,087.28
	补计提跌价准备	13.32	234.92	44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	11,127.28	8,654.79	6,465.72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60%	8.52%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9.95%</b>		
敏感性 分析：上 升 10 个 百分点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9.70%	19.84%	17.10%
	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2,715.26	1,536.51	649.99
	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748.66	2,715.26	1,536.51
	补计提跌价准备	26.64	469.85	89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3.96	8,419.86	6,016.49
	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0.31%	7.93%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9.65%</b>		
敏感性 分析：上 升 20 个 百分点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9.70%	29.84%	27.10%
	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4,083.57	2,434.97	649.99
	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4,143.61	4,083.57	2,434.97
	补计提跌价准备	53.29	939.70	1,79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7.32	7,950.01	5,118.03
	净资产收益率	10.69%	9.74%	6.74%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9.06%</b>		
敏感性 分析：上 升 50 个 百分点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9.70%	59.84%	57.10%
	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8,188.50	5,130.36	649.99
	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8,328.48	8,188.50	5,130.36
	补计提跌价准备	133.22	2,349.25	4,49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7.38	6,540.46	2,422.64
	净资产收益率	10.61%	8.01%	3.19%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7.27%</b>		
敏感性 分析：上 升 71.38 个百分 点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81.08%	81.22%	78.48%
	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11,113.26	7,050.82	649.99
	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1,310.20	11,113.26	7,050.82
	补计提跌价准备	190.18	3,353.55	6,4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0.43	5,536.16	502.18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0.56%	6.78%	0.6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经测算，当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30%、0.53%和 0.02%，影响程度较小；当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不超过 71.38 个百分点，最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 6.00%，仍满足发行条件。

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一年以内，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公司生产经营备货所需，不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销定产”，存货处于正常流转过程中，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或滞销情形，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稳定，存货出现大幅减值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出现大幅减值风险较低，预计发行人将持续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5、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五、结合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规、充分、谨慎”。

### (2) 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对公司盈利情况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商誉账面余额	8,007.34	8,007.34	7.99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4.69%	-	-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	-
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375.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0.61	8,889.71	6,914.95
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89%	9.11%
敏感性分析：减值准备比例上升5个百分点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9.69%	-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776.09	-	-
	补计提减值准备	40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0.24	8,889.71	6,914.95
	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0.89%	9.11%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10.12%</b>		
敏感性分析：减值准备比例上升10个百分点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14.69%	-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176.45	-	-
	补计提减值准备	800.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9.87	8,889.71	6,914.95
	净资产收益率	9.97%	10.89%	9.11%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9.99%</b>		
敏感性分析：减值准备比例上升20个百分点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24.69%	-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977.19	-	-
	补计提减值准备	1,601.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9.14	8,889.71	6,914.95
	净资产收益率	9.20%	10.89%	9.11%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9.73%</b>		
敏感性分析：减值准备比例上升50个百分点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54.69%	-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4,379.39	-	-
	补计提减值准备	4,003.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6.94	8,889.71	6,914.95
	净资产收益率	6.88%	10.89%	9.11%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8.96%</b>		
敏感性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100.00%	-	-

分析：全 额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8,007.34	-	-
	补计提减值准备	7,631.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98	8,889.71	6,914.95
	净资产收益率	3.38%	10.89%	9.11%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7.79%</b>		

经测算，当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比例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0.00%、0.00%和 0.72%，影响程度较小；当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商誉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时，最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79%，仍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的发行条件。

公司已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商誉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出现大幅商誉减值准备风险较小；即使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仍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预计将持续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相关风险”完善和补充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主要内容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五、结合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规、充分、谨慎”。

## 6、多因素敏感性分析

综上，当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5.83%、1.89%和 0.56%；当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0.21%、0.05%和 0.02%；当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30%、0.53%和 0.02%；当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0.00%、0.00%和 0.72%。假设上述

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往不利方向发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0.61	8,889.71	6,914.95
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89%	9.11%
敏感性分析：减值准备比例增加1个百分点	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16	167.91	403.08
	补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	4.43	14.62
	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6	46.98	89.85
	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3.67	8,670.38	6,407.41
	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0.62%	8.44%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9.89%</b>		
敏感性分析：减值准备比例增加5个百分点	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0.78	839.56	2,015.38
	补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2	22.17	73.09
	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32	234.92	449.23
	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5.91	7,793.06	4,377.25
	净资产收益率	10.03%	9.55%	5.77%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8.45%</b>		
敏感性分析：减值准备比例增加10个百分点	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1.56	1,679.12	4,030.77
	补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5	44.33	146.17
	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64	469.85	898.46
	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0.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1.22	6,696.41	1,839.55
	净资产收益率	9.32%	8.20%	2.42%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6.65%</b>		
敏感性分析：减值	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3.45	1,981.36	4,756.30
	补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3	52.31	172.49



准备比例 增加 11.80 个百分点	备			
	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44	554.42	1,060.18
	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44.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6.73	6,301.61	925.98
	净资产收益率	9.07%	7.72%	1.22%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6.00%</b>		

经测算，当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商誉减值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不超过 11.80 个百分点，公司仍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的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207.34	9.66%	90,537.58	21.91%	74,263.83	32.03%	56,246.72
净利润	1,711.70	49.97%	12,265.75	31.38%	9,336.32	29.51%	7,20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63	55.70%	11,375.62	24.26%	9,154.54	26.86%	7,21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4.76	51.89%	11,140.61	25.32%	8,889.71	28.56%	6,914.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208.98 万元、9,336.32 万元、12,265.75 万元和 1,711.70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9.51%、31.38%及 49.97%，呈现了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率较为接近。2023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毛利率上升，且第一季度的净利润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	11,140.61	8,889.71	6,914.95

有者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89%	9.11%
敏感性分析： 下滑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9.20	8,800.81	6,845.80
	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0.78%	9.02%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10.14%</b>		
敏感性分析： 下滑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3.58	8,445.22	6,569.20
	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0.35%	8.65%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9.73%</b>		
敏感性分析： 下滑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6.55	8,000.74	6,223.46
	净资产收益率	9.67%	9.80%	8.20%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9.22%</b>		
敏感性分析： 下滑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2.49	7,111.77	5,531.96
	净资产收益率	8.59%	8.71%	7.29%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8.20%</b>		
敏感性分析： 下滑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4.36	5,333.83	4,148.97
	净资产收益率	6.44%	6.53%	5.47%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6.15%</b>		
敏感性分析： 下滑 4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7.25	5,200.48	4,045.25
	净资产收益率	6.28%	6.37%	5.33%
	<b>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6.00%</b>		

注：为简化计算，测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未考虑因净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下降的影响。

最近三年，居民服务一卡通需求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4.95 万元、8,889.71 万元和 11,140.6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11%、10.89%和 10.74%。经测算，当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不超过 41.50%，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 6.00%，仍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只有在业绩出现剧烈下滑的情况下，才会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百分之六，不满足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持续满足发行条件的可能性较高。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政策、业绩变化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因素；

（2）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2、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各类资产变动与营业规模相匹配，并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出现大幅减值风险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将持续满足《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5%，发行人将持续满足《注册办法》第十三条。

###### **（2）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各类资产变动与营业规模相匹配，并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出现大幅减值风险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将持续满足《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5%，发行人将持续满足《注册办法》第十三条。

七、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 （一）财务性投资相关认定标准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相关监管规定，对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所示：

相关文件	具体规定
<p>《&lt;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gt;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p>	<p>（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p>	<p>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p>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31,307.70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否
2	其他应收款	1,502.36	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款、往来款项、备用金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378.46	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额、待摊零星费用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152.51	联合营企业的投资	否
5	其他权益工具	100.29	为北京惠民、趣买票的投资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23	主要系长期资产预付款	否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零。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31,307.70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1,502.3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款、往来款项和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8.4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额、待摊零星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会计科目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投资时点	实缴金额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备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	-------	------	------	------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会计科目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投资时点	实缴金额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备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铜仁市民生一卡通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51.00%	510.00	2021年7月	51.00	54.35	与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下属企业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系为了开展铜仁市一卡通相关业务，如资金筹措、系统建设、场景拓展和运营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别为0.00万元、58.02万元、91.32万元和267.77万元。	否
2	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		49.00%	490.00	2021年12月	98.00	98.17	与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系为了开展六安市一卡通相关业务，如资金筹措、系统建设、场景拓展和运营服务等；该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3	阜阳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		45.00%	450.00	尚未实缴出资	-	-	与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的下属企业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阜阳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系为了开展阜阳市一卡通相关业务，如资金筹措、系统建设、场景拓展和运营服务等；该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4	北京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	5.00%	500.00	2020年8月	100.00	100.00	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系为了开展北京市民生一卡通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北京民生一卡通项目相关收入累计为828.09万元。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会计科目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投资时点	实缴金额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备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5	广东趣买票科技有限公司		1.31%	17.66	2021年1月	17.66（总投资额10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7.66万元，其余确认为资本公积）	0.29	“畅游宝”的数字文旅服务商；趣买票与发行人共同开发文旅一卡通项目，趣买票负责文旅相关内容的定制开发，并搭载在一卡通终端设备中，用于文旅用途。文旅一卡通已在多个城市落地，为发行人带来累计收入631.76万元。	否

铜仁市民生一卡通有限公司、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阜阳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和北京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向地方提供居民服务一卡通的资金筹措、系统建设、场景拓展和运营服务等服务。而发行人居民服务一卡通业务是一个综合运营服务体系，包含制发三代卡、铺设设备、建设卡管系统、实施运营服务等，对上述企业的投资主要系为了扩展居民服务一卡通的相关业务，是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和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不以交易性为目的而持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对广东趣买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要是因为，广东趣买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畅游宝”的数字文旅服务商，发行人可通过对其投资开展社保卡景区应用服务合作，实现以三代卡为载体的智慧景区运营管理公司扩展一卡通不同的应用场景。发行人与趣买票共同开发的文旅一卡通项目已在多个城市落地，并为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收益。该投资系围绕发行人行业产业链延伸，与主营业务有所关联，并不以交易性为目的进行持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97.23万元，主要由长期资产预付款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三)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事项	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	类金融业务	不存在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不存在
3	拆借资金	不存在
4	委托贷款	不存在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不存在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不存在，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不存在
8	对外投资	不存在，公司新增一项对外山东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系围绕发行人行业产业链延伸，与主营业务有所关联，并不以交易性为目的进行持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况。

###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上述期间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主要为 R1（也有银行列示为 PR1，低风险，谨慎性）或 R2（中低风险），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管理人	理财产品名称/类型	风险等级	金额	理财起始日	到期日/赎回日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R1	3,000.00	2023-01-05	2023-02-06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R1	3,000.00	2023-02-09	2023-03-13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R1	3,000.00	2023-04-10	2023-05-11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R1	3,000.00	2023-05-16	2023-06-16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2023-07-05	2023-09-27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2023-07-06	2023-09-27
工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R1	2,000.00	2023-03-21	2023-03-3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PR1	100.00	2023-04-24	2023-05-09

工商银行			100.10	2023-04-20	2023-06-1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PR1	100.00	2023-06-16	2023-06-27
工商银行			100.00	2023-07-04	无固定期限，计划2023年9月赎回
工商银行			1,000.00	2023-04-20	2023-05-3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PR1	1,800.00	2023-07-04	2023-07-13
工商银行			400.00	2023-01-04	2023-03-2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PR1	400.00	2023-01-04	2023-03-23
工商银行			400.00	2023-04-04	2023-06-20
工商银行			400.00	2023-04-04	2023-06-20
工商银行			500.00	2023-07-04	无固定期限，计划2023年9月赎回
工商银行			400.00	2023-07-04	无固定期限，计划2023年9月赎回
工商银行			400.00	2023-07-04	无固定期限，计划2023年9月赎回
工商银行			1,000.00	2022-12-07	2022-12-2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PR1	1,500.00
工商银行	1,800.00	2023-01-06			2023-01-10
工商银行	1,000.00	2023-04-04			2023-04-21
工商银行	1,000.00	2023-04-04			2023-06-20
工商银行	500.00	2023-04-11			2023-04-27
工商银行	600.00	2023-04-11			2023-05-12
工商银行	200.00	2023-04-11			2023-05-3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PR1			200.00
工商银行			1,200.00	2023-06-01	2023-06-27

工商银行			1,000.00	2023-04-17	2023-06-2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法人理财产品	PR1	1,500.00	2023-07-04	无固定期限，计划2023年9月赎回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R1	2,000.00	2022-12-16	2022-12-30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R1	800.00	2023-04-14	2023-06-13
建设银行	“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R1	500.00	2023-06-01	2023-06-27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R2	500.00	2023-03-16	2023-03-28
建设银行			100.00	2023-03-22	2023-03-28
建设银行			499.59	2023-04-10	2023-04-27
建设银行			1,500.41	2023-04-10	2023-05-30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R1	5,000.00	2023-01-04	2023-02-17
建设银行			3,000.00	2023-02-20	2023-03-3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R1	3,000.00	2023-01-04	2023-02-03
浦发银行			3,000.00	2023-05-04	2023-06-05
浦发银行			2,000.00	2023-07-05	2023-08-04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 8、对外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一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公司与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兆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上海兆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德生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公司投资山东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为了推行山东地区以社保卡为

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业务，开展当地居民服务一卡通的资金筹措、系统建设、场景拓展和运营服务等工作。上述投资系围绕发行人行业产业链延伸，与主营业务有所关联，并不以交易性为目的进行持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进一步了解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并查看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内的银行大额支付流水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项对照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判断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以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对外投资企业业务情况。

##### **2、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包括类金融业

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 (2) 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 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本数)，拟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投向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0,800.00 万元投向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6,000.00 万元投向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以下简称项目三)，5,200.00 万元投向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拟用 1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总建筑面积 8,450.00 m<sup>2</sup>，达产年营业收入 18,350.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3 年(含建设期)；项目二和项目三的面积分别为 11,250 m<sup>2</sup>和 5,600.00 m<sup>2</sup>，均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四总建筑面积 2,850.00 m<sup>2</sup>，达产年营业收入 5,860.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18 年(含建设期)。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10605 号)，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均包含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本次募资资金投入金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分项目说明前述 4 个子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技术、主要客户、区域分布等，重点论述与现有业务的区别；（2）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变更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延期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可以有效区分；（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德岳置业）、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本次募投项目所建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4）结合公司现有办公面积、现有人员情况和未来人员规划、人均办公面积、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用地面积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场地面积、本次募集资金中建筑工程投入占比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大幅增加的必要性；（5）项目一、项目四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预测过程，并结合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6）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4）（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分项目说明前述 4 个子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技术、主要客户、区域分布等，重点论述与现有业务的区别

#### （一）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一）

本项目属于技改类项目，通过场地建设（房屋建设）、增加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如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对公司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建设体系及运营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一卡通运营及技术人员的投入，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面向人社部等政府部门能提供更全面、更强大的信息化服务，主要是对现有一卡通数字化、信息化服务的升级，提供的产品或

服务为社保卡及相关设备、居民服务一卡通信息化服务如一卡通体系的大数据和信息服务平台、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为百姓提供咨询经办一体化的智能服务等。

## **（二）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二）**

本项目属于公司研发平台升级改造，不直接面向客户、不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项目通过场地建设（房屋建设）、增加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对公司研发平台进行改造升级，增加研发人员的投入，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研发能力。本项目建成后，针对公司现有重点业务及市场潜在需求项目进行研发，用于进行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硬实力升级，侧重方向如数字化资源整合技术中台、AI 深度学习及知识运营服务平台、政务大数据分析、劳动力大数据分析等，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

本项目属于公司营销总部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改造，不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项目通过场地建设（房屋建设）、购置营销软硬件设备、引入销售人员，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项目建成后，形成公司营销总部，配备展厅、演播室等，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宣传，有助于增强与公司现有及目标客户的联系推广，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

## **（四）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四）**

本项目属于技改类项目，通过场地建设（房屋建设）、增加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如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对公司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数字化就业服务运营及技术人员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面向人社部等政府部门能提供更全面、更强大的信息化服务，主要是对现有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的升级，并形成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收入如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公共就业运营服务等。

## **（五）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区别和联系**

###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区别和联系概况**

公司从事人社领域政务服务 20 余年，是国内知名的社保民生综合服务商，

主营业务为面向民生领域，建设以城市为单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与数据产品体系，涵盖社保卡制发和应用、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建设、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服务、社保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投向公司主业，是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公司现有业务简要情况概况如下：

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
产品或服务	<p>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p> <p>1、社保卡及相关社保服务终端设备。包括实体社保卡，社保卡相关设备如发卡设备、读写终端等。</p> <p>2、基于社保卡开展的社保信息化服务。利用自主研发的软件技术和硬件设备，整合、处理并利用各种数据信息，为社保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并以社保卡各项应用为基础延展其应用领域和范围，提供居民服务一卡通场景服务，如政府资金发放、身份凭证、民生缴费等。</p> <p>3、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利用大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技术，提供就业数据服务、政务智能咨询客服、社保金融服务等。</p>
技术	<p>公司深耕社保民生领域，形成以城市为单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与数据产品体系相关的自主技术，在一卡通信息化应用管理、社保卡发行服务、就业服务市场信息化服务、政务信息化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同时在部分服务或产品中应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技术。</p>
主要客户	人社部门、银行及其他第三方机构。
区域分布	全国。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简要概况如下：

项目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一）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二）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四）
产品或服务	<p>属于技改类项目，通过场地建设、软硬件设备的投入、人员投入，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范围内，是对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升级，侧重于一卡通体系的大数据和信息服务平台、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为百姓提供咨询经办一体化的智</p>	<p>属于公司研发平台的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p>	<p>属于公司营销总部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改造。不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p>	<p>属于技改类项目，通过场地建设及软硬件设备的投入，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范围内，是对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升级，侧重于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如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公共就业运营服务等提升，能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公</p>



	能服务等的提升，能进一步满足客户的一卡通数据化、信息化业务需求。			共就业信息化服务需求。
技术	本项目的实施需承接公司现有技术，同时本项目通过硬件设备的投入，能提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如优化升级现有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的大数据和信息系统平台以准确、快速的处理更多应用场景反馈的更大体量的信息，增加人工智能投入增强人机交互体验等。	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本项目对公司现有业务及市场潜在需求项目进行研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属于公司营销总部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改造。不直接涉及公司技术。	本项目的实施需承接公司现有技术，同时本项目通过硬件设备的投入，能提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如对更大体量的劳动力信息进行进一步更精准细化的分析，同时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和效率。
主要客户	人社部门、银行及其他第三方机构	不直接面向客户。	本项目不直接面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本项目能增强与公司现有及目标客户的联系，增强公司客户开拓能力。	人社部门
区域分布	面向客户区域跟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不直接面向客户。主要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开展研发工作。	面向客户区域跟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面向客户区域跟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 2、项目一实施简要背景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区别和联系

2020 年以来，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全国逐步开始大规模推广第三代社保卡。换发的第三代社保卡作为一卡通的实施载体，随着第三代社保卡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社保卡发行与应用工作重点，将逐步转向以社保卡为载体、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的管理服务模式。发卡行为仅是一卡通模式推行的起点，通过第三代社保卡来实现一卡通管理模式是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点。政府主导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应用场景已可以推广至公交出行、补贴发放、文旅景区、工地、学校、医疗等。未来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居民使用频次的提高，一卡通管理模式下在政府端有大量的数据沉淀，对于数据的管理、

数据开发有更高的需求；同时，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一卡通相关的政务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如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至实体设备终端、线上机器人客服等能更方便快捷的响应人们的业务办理和咨询需求，实现更准确、高效、人性化的人机交互。这是一卡通背景下特有的行业格局。

公司深耕民生服务领域多年，面对政府部门日益增长的信息化、数字化服务需求，公司目前已有信息化设备成新率较低且规模较小，不能完全支撑公司进一步满足政府部门的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需求。本募投项目增加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增加一卡通运营及技术人员的投入，提升公司一卡通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在一卡通数据信息智能化处理、分析和应用的综合能力，以进一步满足政府部门在一卡通领域的信息化业务需求。如优化升级现有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的大数据和信息系统平台以准确、快速地处理更多应用场景反馈的更大体量的信息；为增强人机交互体验，需要更多人工智能软硬件设备支持。

综上，本项目属于技改类项目，通过场地建设（房屋建设）、增加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如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增加一卡通运营及技术人员的投入，对公司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建设体系及运营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范围内，是对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升级，面向的主要客户、服务区域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本项目的开展需要承接公司现有技术，同时本项目通过软硬件设备的投入，能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的水平。

### **3、项目四实施简要背景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区别和联系**

近年来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劳动力供给的平稳发展，各级政府正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逐步提升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对相关信息系统及数据服务需求较大，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中国社保民生领域知名的运营服务商，有 20 余年的社保民生运营服务经验，凭借深厚的技术底蕴和强有力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丰富的人社部门服务经验，且能构建有效提高就业服务部门管理能力的就业综合服务平台。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是公司近年重点发展的领域，其中就业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是其中重要一环，已在贵州毕节、安徽南陵等地成功开展业务。公司人社运营与大数据运营服务类收入由

2020年5,093.22万元增长至2022年16,518.2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80.09%，相关公共就业信息化、数字化服务业务规模正快速扩张。

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涉及互联网、大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对信息化设备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已有信息化设备成新率较低且规模较小，不能完全支撑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共就业信息化、数字化服务业务。本募投项目增加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增加数字化就业服务运营及技术人员的投入，能提升公司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能力，如随着劳动力大数据信息体量的增加及政府部门更精准的劳动力匹配需求，公司一方面需优化程序算法，并对劳动力信息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分析，另一方面需升级软硬件设备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和效率。

综上，本项目属于技改类项目，通过场地建设（房屋建设）、增加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如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增加数字化就业服务运营及技术人员的投入，对公司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面向人社部等政府部门能提供更全面、更强大的信息化服务，并形成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收入。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范围内，是对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升级，面向的主要客户、服务区域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本项目的开展需要承接公司现有技术，同时本项目通过软硬件设备的投入，能提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向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并与募投项目具体内容作对比；

（3）查阅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法规、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投向公司主业，是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其中项目一和项目四属于技改类项目，通过场地建设及软硬件设备的投入，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范围内，是对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升级，面向的主要客户、服务区域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项目实施需承接公司现有技术，同时项目通过软硬件设备的投入，能提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能面向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强大的信息化服务；项目二属于公司研发平台的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相关领域开展技术研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项目三属于公司营销总部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改造，不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有助于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增强公司的客户开拓能力。

**二、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变更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延期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可以有效区分**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对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名称及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其他募投项目与该次变更后的IPO募投项目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首发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差额的一部分。

**（一）首发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变更情况、延期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0月，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德生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16.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4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6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150,943.52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募集资金净额从21,386.25万元调整至21,501.34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故公司首发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 IPO 募集资金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11,053.83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8,221.58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3,400.59	2,225.93
合计		22,676.00	21,501.34
实施主体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		通过购置的方式	

## 2、2020年7月，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

公司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从22,676.00万元调整至45,065.77万元，建设完成期变更为2022年12月。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 IPO 募集资金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20,239.61	11,053.83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16,382.97	8,221.58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8,443.19	2,225.93
合计		45,065.77	21,501.34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 IPO 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场地	购买土地、自建的方式（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	

### 3、2022 年 11 月，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 4、2023 年 4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

由于募投项目的前次可行性分析已有约两年，故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再进行分析测算。公司于2023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 IPO 募集资金
1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16,880.49	8,780.33
2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9,056.96	8,221.58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8,444.49	2,225.93
4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7,500.20	2,273.50
	合计	51,882.14	21,501.34
	实施主体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场地	购买土地、自建的方式（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明细如下：

(1) 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原投资项目一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一）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四）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IPO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IPO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IPO 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16,915.50	9,093.98	12,796.24	6,820.48	4,285.00	2,273.50
软硬件投资	1,959.85	1,959.85	4,084.25	1,959.85	3,215.20	
预备费	281.55					
铺底流动资金	1,082.71					
合计	20,239.61	11,053.83	16,880.49	8,780.33	7,500.20	2,273.50

近年来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劳动力供给的平稳发展，各级政府正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逐步提升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对相关信息系统及数据服务需求较大，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中国社保民生领域知名的运营服务商，有20余年的社保民生运营服务经验，凭借深厚的技术底蕴和强有力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丰富的人社部门服务经验，且能构建有效提高就业服务部门管理能力的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本次公司增加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投入，有利于拓展就业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其中就业服务等人力资源大数据服务是其中重要一环。公司本次将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是出于发展战略及业务整体布局优化的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长远的盈利能力。

本次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是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近年社保卡领域发展快速，变更后的名称“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更能反映公司的业务形态及行业发展现状，更名后项目运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社保民生相关产品及服务。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样位于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因此调减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并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调整投资结构。

(2) 原：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原投资项目二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二）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IPO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IPO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15,359.87	7,440.59	15,438.91	7,478.27
软硬件投资	780.99	780.99	3,618.05	743.31
预备费	242.11			
合计	16,382.97	8,221.58	19,056.96	8,221.58

本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更名后的名称更能体现公司目前的研发方向，更名后本项目仍用于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研发场所。同时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投资结构。

(3) 原：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原投资项目三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IPO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IPO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7,834.87	1,783.16	6,037.92	1,783.16
软硬件投资	442.77	442.77	2,406.57	442.77
预备费	165.55			
合计	8,443.19	2,225.93	8,444.49	2,225.93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投资结构。

## 5、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首发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所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且已正式施工建设，目前



处于桩基工程阶段，募投项目预计 2024 年底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的区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其他募投项目与该次变更后的 IPO 募投项目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首发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差额的一部分。项目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IPO 募集资金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16,880.49	8,780.33	8,000.00
2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9,056.96	8,221.58	10,8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8,444.49	2,225.93	6,000.00
4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7,500.20	2,273.50	5,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12,000.00
合计		<b>63,882.14</b>	<b>21,501.34</b>	<b>42,000.00</b>

各项目投资明细构成如下：

### 1、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一）

项目一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IPO 募集资金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两次募集资金合计
1	土地	6,820.48	6,820.48	-	6,820.48
2	场地土建	4,040.00	-	4,040.00	4,04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35.76	-	1,935.76	1,935.76
4	软硬件设备	4,084.25	1,959.85	2,024.24	3,984.09
合计		<b>16,880.49</b>	<b>8,780.33</b>	<b>8,000.00</b>	<b>16,780.33</b>

### 2、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二）

项目二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IPO 募集资金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两次募集资金合计
1	土地	7,440.59	7,440.59	-	7,440.59
2	场地土建	5,380.00		5,380.00	5,38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18.32	37.68	2,580.64	2,618.32
4	软硬件设备	3,618.05	743.31	2,839.36	3,582.67
合计		<b>19,056.96</b>	<b>8,221.58</b>	<b>10,800.00</b>	<b>19,021.58</b>

### 3、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

项目三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IPO 募集资金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两次募集资金合计
1	土地	1,783.16	1,783.16	-	1,783.16
2	场地土建	2,965.00	-	2,965.00	2,965.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9.76	-	1,289.76	1,289.76
4	软硬件设备	2,406.57	442.77	1,745.24	2,188.01
合计		<b>8,444.49</b>	<b>2,225.93</b>	<b>6,000.00</b>	<b>8,225.93</b>

### 4、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四）

项目四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IPO 募集资金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两次募集资金合计
1	土地	2,273.50	2,273.50		2,273.50
2	场地土建	1,365.50		1,365.50	1,365.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6.00		646.00	646.00
4	软硬件设备	3,215.20		3,188.50	3,188.50
合计		<b>7,500.20</b>	<b>2,273.50</b>	<b>5,200.00</b>	<b>7,473.50</b>

由上表可见，上述 4 个募投项目的各投资明细部分的拟通过 IPO 募集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对应部分的总投资额，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首发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差额的一部分，两次募集资金投资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对同一项目重复募资的情况。其中，IPO 募集资金用于土地的支出已支付完毕，对应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后续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土地购置。另外,两次募集资金将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使用,能够准确区分。

综上,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延期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募投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首发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差额的一部分,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区分。

###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历次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公告及三会文件,了解首发募投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及决策程序。

(2)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首发募投项目历次变更、延期情况及实施进展,实地考察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3) 获取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资金使用台账,查阅首发募集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明细。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历次变更、延期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募投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首发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差额的一部分,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区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德岳置业)、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本次募投项目所建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附表一”相关内容。根据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房产租赁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房产租赁相关经营范围
1	德岳置业	发行人持股 1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	德生智聘	发行人持股 75%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3	毕节德生人力资源	德生智聘持股 100%	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上述表格中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房产出租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经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房产出租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第 7010 项房地产开发经营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销售房屋等活动。第 7010 项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第 7040 项房地产租赁经营属于并列的行业分类，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同时，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房产租赁或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

## （二）本次募投项目所建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房产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内容包括房产均为自用，各募投项目对应的房产面积均用于各募投项目上，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经营范围及资质中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了解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范围；

(3)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账等，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取得相关收入；

(4) 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向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并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所建房产的用途。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收入；本次募集资金涉及房产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内容包括房产均为自用，各募投项目对应的房产面积均用于各募投项目上，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现有办公面积、现有人员情况和未来人员规划、人均办公面积、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用地面积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场地面积、本次募集资金中建筑工程投入占比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大幅增加的必要性**

**（一）公司现有办公面积、现有人员情况和未来人员规划、人均办公面积**

### **1、现有办公面积、现有人员情况、人均办公面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无自有房产，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是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的建筑内，租赁面积共约 7,800 平方米，对应的常驻办公人员约为 500 人，人均办公面积约 15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房产位于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距离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

（软件路 15 号大楼内）不足 5 公里。近年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实现营业收入由 2020 年 56,246.7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90,537.58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所需员工数量将进一步上升。

## 2、未来人员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拟新增招聘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总人数	其中：新增招聘人员		
			T+2	T+3	合计
1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345	75	75	150
2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329	65	65	13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245	30	30	60
4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11	43	42	85
合计		1,030	213	212	425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新增 425 名员工对公司原有服务、研发及销售团队人员进行补充。同时，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将搬迁至募投项目建设的大楼内，原租赁的场所（即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的建筑内）将逐步退租。

###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场地面积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用地面积比较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场地的面积及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地上面积		<b>20,050.00</b>
一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一）	<b>6,000.00</b>
1	办公区	<b>5,500.00</b>
2	培训室	200.00
3	机房	300.00
二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二）	<b>8,000.00</b>
1	办公区	<b>7,200.00</b>
2	机房	200.00

3	培训室	600.00
三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	4,000.00
1	办公区	2,500.00
2	展厅及演播厅	1,500.00
四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四）	2,050.00
1	办公区	1,950.00
2	机房	100.00
地下面积		8,100.00
合计		28,150.00

结合上表，本次募投项目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人均办公面积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用途	面积（平方米）	募投项目实施人数	人均办公面积（平方米/人）
项目一	办公区	5,500.00	345	15.94
项目二	办公区	7,200.00	329	21.88
项目三	办公区	2,500.00	245	10.20
项目四	办公区	1,950.00	111	17.57
合计		17,150.00	1,030	16.65

本次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为 16.65 平方米/人，其中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二）属于研发项目，所需研发人员综合素质较高，且研发专用设备需占用一定空间，故该项目的人均办公面积大于其他募投项目；对于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三），由于营销岗位的员工需要出差的频率相对较高，预计固定办公面积较低，故该项目人均办公面积较少。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近年公司的其他上市公司竞争对手暂无类似募投项目，查阅公司所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的人均办公面积并作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办公建筑面积（平方米）	办公人数（人）	人均办公面积（平方米/人）
启明星辰 (002439.SZ)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	5,054.00	303	16.68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	7,504.00	368	20.39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办公建筑面积 (平方米)	办公人数 (人)	人均办公面积 (平方米/人)
深信服 (300454.SZ)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47,100.00	3,000	15.70
中科星图 (688568.SH)	GEOVIS Online 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	28,000.00	1,500	18.67
科大讯飞 (002230.SZ)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900.00	530	22.45
熙菱信息 (300588.SZ)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3,624.00	164	22.10
安恒信息 (688023.SH)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00.00	600	23.33
	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99.86	175	22.86
平均值				20.27
德生科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合计		17,150.00	1,030	16.65

注：可比公司办公建筑面包括其办公室面积、研发面积、会议室面积，不含机房、食堂、地下面积；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募投项目信息来自其公告。

根据上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相比，德生科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场地的人均办公面积处于合理范围内。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有助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同时与公司目前人均办公面积相差不大。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中建筑工程投入占比

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一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一）	16,880.49	8,000.00	19.05%
1	土地	6,820.48	-	0.00%
2	建筑工程	5,975.76	5,975.76	14.23%
3	软硬件设备	4,084.25	2,024.24	4.82%
二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二）	19,056.96	10,800.00	25.71%
1	土地	7,440.59	-	0.00%



2	建筑工程	7,998.32	7,960.64	18.95%
3	软硬件设备	3,618.05	2,839.36	6.76%
三	<b>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b>	<b>8,444.49</b>	<b>6,000.00</b>	<b>14.29%</b>
1	土地	1,783.16	-	0.00%
2	建筑工程	4,254.76	4,254.76	10.13%
3	软硬件设备	2,406.57	1,745.24	4.16%
四	<b>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四）</b>	<b>7,500.20</b>	<b>5,200.00</b>	<b>12.38%</b>
1	土地	2,273.50	-	0.00%
2	建筑工程	2,011.50	2,011.50	4.79%
3	软硬件设备	3,215.20	3,188.50	7.59%
五	<b>补充流动资金</b>	<b>12,000.00</b>	<b>12,000.00</b>	<b>28.57%</b>
<b>合计</b>		<b>63,882.14</b>	<b>42,000.00</b>	<b>100.00%</b>

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合计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总额投入占比	剔除土地及补充流动资金后投资总额投入占比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土地	18,317.73	28.67%	-	-	0.00%
2	建筑工程	20,240.34	31.68%	60.30%	20,202.66	48.10%
3	软硬件设备	13,324.07	20.86%	39.70%	9,797.34	23.3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8.78%	-	12,000.00	28.57%
<b>合计</b>		<b>63,882.14</b>	<b>100.00%</b>	<b>100.00%</b>	<b>42,000.00</b>	<b>100.00%</b>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场地建设及软硬件投入，都是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使用自有土地，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土地购买，建筑工程的投入都是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同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同类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剔除土地购置款）	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金额	建筑及装修工程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启明星辰 (002439.SZ)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	45,500.00	29,500.00	64.84%
2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	50,500.00	31,500.00	62.38%
3	深信服 (300454.SZ)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68,900.00	55,680.00	80.81%
4	中科星图 (688568.SH)	GEOVIS Online 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	156,315.40	44,000.00	28.15%
5	科大讯飞 (002230.SZ)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9,708.00	9,577.00	8.00%
6	熙菱信息 (300588.SZ)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21,761.36	14,874.29	68.35%
7	安恒信息 (688023.SH)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766.22	24,892.61	40.96%
8		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622.09	13,192.39	58.32%
平均值					51.48%
剔除中科星图、科大讯飞后平均值					62.61%
本次募投项目					60.30%

注 1：因土地价款受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同的影响而可能存在较大的单价差异，故上述比较各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比例”中，剔除投资明细中的土地购置款。

注 2：中科星图“GEOVIS Online 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科大讯飞“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投资明细中，包含较大额的数据采购、研发人员工资，故建筑及装修工程金额占总投资额比例较低。

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信息来自其公告。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及装修工程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剔除土地购置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平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相关投入占比处于合理水平，相关建筑物的增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四）公司自建经营场所的必要性

1、自有场所能更好地满足大规模信息设备的部署，从而能够给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更强大的信息化服务

2020 年以来，“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全国逐步开始大规模推广第三代社保卡。换发的第三代社保卡作为一卡通的实施载体，随着第三代社保卡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社保卡发行与应用工作重点，将逐步转向以社保卡为载体、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的管理服务模式。发卡行为仅是一卡通模式推行的起点，通过第三代社保卡来实现一卡通管理模式是“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点。政府主导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应用场景已可以推广至公交出行、补贴发放、文旅景区、工地、学校、医疗等。未来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居民使用频次的提高，一卡通管理模式下在政府端有大量的数据沉淀，对于数据的管理、数据开发有更高的需求，这是一卡通背景下特有的行业格局。

公司深耕民生服务领域多年，主要客户包括各地人社部等政府部门，目前面对政府部门日益增长的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需求，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机会、实现健康持续发展，公司须通过加大对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增强公司在信息系统、数据开发、场景运营开发、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尤其是未来随着公司在数据运营领域的快速增长，势必要求更多的存储空间和算力，而数据安全的要求使得公司需要以私有云的方式进行部署。

公司目前没有自有场所，生产办公及研发场所都是通过租赁取得，而租赁场所由于业主对房屋装修或改建的限制、租赁期的不稳定等因素，公司难以为信息设备营造良好、保密的环境，而良好的信息设备运行环境，能增强客户对数据信息处理安全性、稳定性及专业性的信赖程度，从而提高公司在信息化及数据处理业务的市场拓展能力，如对于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机房，由于涉及保密信息，会搭建专用的网络系统，同时为提高机房中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还需对场所进行一定完善改造或增加制冷系统、安全系统、后备电源系统等，但在租赁场所难以完成对场所的改造，且电力供给、维保等需服从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另外，信息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设备搬迁或数据迁徙成本较大，且可能会对在执行的信息化服务及研发项目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故租赁场所的不稳定性及不可控性，使得租赁的场所不适合大规模提供信息化服务及信息化研发。

## **2、提升公司办公环境的稳定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租赁的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的第 2、3、4、7、8 层部分空间（中间

楼层有其他公司在租赁使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公司人员将进一步扩充, 公司现有租赁面积难以满足公司对办公场所的需求, 租赁场所提供的配套设施如停车位、食堂、休息室等也具有不稳定性。同时, 长期来看, 租金变动、土地政策变化、城市建设规划变更等不确定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发行人日常运营。为了避免租赁房产可能存在的包括到期不能续租等不利影响, 为员工提供长期稳定的工作环境, 亦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和引进人才预留较为充分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自建房产方式实施, 自建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研发和营销推广, 形成符合自身业务和人员规模发展趋势和需求的办公场所, 能提升发行人办公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 吸引优秀人才, 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对人力资源依存度较高, 人才是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基础。随着经济的发展, 软件行业近年也处于快速发展期, 人才在应聘一家企业时, 不但会考虑发展平台、薪酬待遇等因素, 也往往会将办公环境及公司知名度考虑在内。另外, 公司在租赁的大楼内的公共区域如建筑外立面、一楼大堂难以放置提升公司形象的物品或标志。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已成为民生服务领域的知名企业, 通过自建房产可以完全根据自身需求, 进行量身打造、个性化布局及合理场地规划, 不仅能实现统一管理、改善工作环境, 也有助于公司品牌形象提升, 能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 增加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同时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

综上,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场地建设及软硬件投入, 新增建筑物能改善公司办公环境, 且预计与公司目前人均办公面积相差不大, 在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将逐步退租, 预计不会产生办公场所空置的情况。另外, 公司自建经营场所、新增建筑物有利于向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更强大的信息化服务、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人才等, 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具有必要性。

### **(五) 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 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之“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

行人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参见本问题回复“六、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之“(二) 相关风险提示”中相关内容。

## **(六)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人员名册等，并现场查看主要办公场所，了解公司现有办公面积、办公人员情况；

(2) 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人员规划、未来主要办公场所规划，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办公面积的公开信息；

(3)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明细，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内容。

### **2、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场地建设及软硬件投入，新增建筑物能改善公司办公环境，且预计与公司目前人均办公面积相差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办公面积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相关投入占比处于合理水平，在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将逐步退租，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增加系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开展所需的合理场地，具有必要性。

#### **(2) 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场地建设及软硬件投入，新增建筑物能改善公司办公环境，且预计与公司目前人均办公面积相差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办公面积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相关投入占比处于合理水平，在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将逐步退租，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增加系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开展所需的合理场地，具有必要性。

五、项目一、项目四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预测过程，并结合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一) 项目一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预测过程

1、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1)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 T+2 期内逐步投入试运营。

(2) 本项目预计在 T+3 期达产。

(3)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其中：土地按 50 年摊销；房屋建筑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5%；装修及工程配套按 5 年摊销，残值率为 0%；设备按 3-10 年折旧，残值率 5%；软件按 10 年摊销，残值率 0%。

(4) 增值税根据货物或服务按 13%、6%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税额 7%的税率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税额 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率按 25%的税率计缴。

2、预测过程

本项目建成后，提升公司在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建设体系及运营服务能力，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3 年（含建设期）。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8,350.00 万元，本项目的收入可分类为社保卡发卡收入、社保终端设备收入和居民服务一卡通运营服务收入共 3 类，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社保卡发卡收入

社保卡发卡收入主要是指公司对外发行第三代社保卡产生的收入，本项目虽不直接增加公司社保卡的产能，但通过增加信息化设备的投入、提升信息化设备性能等方式，能增强公司的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能力，由此同时预计能为公司带来发卡收入及相应的社保终端设备收入。结合公司三代卡的近年销售量及平均销售单价，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达产年新增社保卡发卡收入约 8,000.00 万元。

## 2) 社保终端设备收入

社保终端设备收入是指对外销售社保卡终端等相关设备，如印卡机、自助发卡一体机、便携式发卡一体机、桌面补换卡一体机等，结合公司社保终端设备历史销售数量及增长率，以及历史社保终端设备销售平均单价、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发卡量等因素，预计项目达产年新增社保终端设备收入约 4,350.00 万元。

## 3) 居民服务一卡通运营服务收入

居民服务一卡通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是涉及与一卡通相关的运营服务收入，包括社保卡应用、主动发卡、信用就医、资金监管发放、政务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等应用场景。结合公司历史在各地区平均销售额，预计本项目能为约 20 个地区提供运营服务，平均每地区销售额约 300 万，达产年新增居民服务一卡通运营服务约 6,000.00 万元。

## (2) 成本和费用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税金及附加、其他费用等构成。

### 1) 直接成本

本项目的成本构成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构成。直接材料投入参考公司历史水平，折旧摊销政策参照公司会计政策，人工成本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所需员工人数及当地薪酬水平确定。项目平均年毛利率为 40.44%，低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一卡通及 AIOT 应用业务的毛利率 44.60%、41.17% 和 45.52%，本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谨慎性。

### 2) 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中薪酬部分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所需员工人数及地方薪酬水平确定，折旧费用主要是相关人员的配套办公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他期间费用参照参考公司历史剔除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后费用率水平，并基于谨慎性，取值分别为占销售收入的 5% 及 3%。

###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分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根据货物或服务按 13%、6% 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税额 7% 的税率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税额 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的税率计缴。

项目总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1	营业成本	5,384.09	11,129.69	11,493.80	11,550.85	11,144.75	10,752.31
1-1	直接材料	3,295.25	6,590.49	6,590.49	6,590.49	6,590.49	6,590.49
1-2	外购支持性服务及其他	933.86	1,867.71	1,867.71	1,867.71	1,867.71	1,867.71
1-3	人工成本	517.50	1,086.75	1,141.09	1,198.14	1,258.05	1,320.95
1-4	折旧摊销	453.98	1,217.74	1,527.51	1,527.51	1,061.50	606.15
1-5	制造费用	183.50	367.00	367.00	367.00	367.00	367.00
2	管理费用	661.66	1,245.69	1,305.71	1,333.28	1,362.22	1,392.60
3	销售费用	913.75	1,873.00	1,920.78	1,970.94	2,023.61	2,078.92
4	税金及附加	-	51.15	119.60	119.60	119.60	119.60
<b>总成本费用</b>		<b>6,959.49</b>	<b>14,299.52</b>	<b>14,839.89</b>	<b>14,974.67</b>	<b>14,650.18</b>	<b>14,343.43</b>
序号	项目	T+8	T+9	T+10	T+11	T+12	
1	营业成本	10,528.78	10,598.13	10,670.94	10,747.40	10,827.68	
1-1	直接材料	6,590.49	6,590.49	6,590.49	6,590.49	6,590.49	
1-2	外购支持性服务及其他	1,867.71	1,867.71	1,867.71	1,867.71	1,867.71	
1-3	人工成本	1,387.00	1,456.35	1,529.17	1,605.62	1,685.91	
1-4	折旧摊销	316.58	316.58	316.58	316.58	316.58	
1-5	制造费用	367.00	367.00	367.00	367.00	367.00	
2	管理费用	1,390.73	1,390.46	1,425.64	1,462.57	1,501.36	
3	销售费用	2,136.99	2,197.96	2,261.98	2,329.21	2,399.79	
4	税金及附加	119.60	119.60	119.60	119.60	119.60	
<b>总成本费用</b>		<b>14,176.10</b>	<b>14,306.15</b>	<b>14,478.17</b>	<b>14,658.79</b>	<b>14,848.44</b>	

(3) 项目利润表

项目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1	营业收入	9,175.00	18,350.00	18,350.00	18,350.00	18,350.00	18,350.00
2	营业成本	5,384.09	11,129.69	11,493.80	11,550.85	11,144.75	10,752.31
3	毛利率	<b>41.32%</b>	<b>39.35%</b>	<b>37.36%</b>	<b>37.05%</b>	<b>39.27%</b>	<b>41.40%</b>



4	税金及附加	-	51.15	119.60	119.60	119.60	119.60
5	管理费用	661.66	1,245.69	1,305.71	1,333.28	1,362.22	1,392.60
6	销售费用	913.75	1,873.00	1,920.78	1,970.94	2,023.61	2,078.92
7	利润总额	2,215.51	4,050.48	3,510.11	3,375.33	3,699.82	4,006.57
8	所得税	553.88	1,012.62	877.53	843.83	924.95	1,001.64
9	净利润	1,661.63	3,037.86	2,632.59	2,531.50	2,774.86	3,004.93
10	净利润率	<b>18.11%</b>	<b>16.56%</b>	<b>14.35%</b>	<b>13.80%</b>	<b>15.12%</b>	<b>16.38%</b>
<b>序号</b>	<b>项目</b>	<b>T+8</b>	<b>T+9</b>	<b>T+10</b>	<b>T+11</b>	<b>T+12</b>	
1	营业收入	18,350.00	18,350.00	18,350.00	18,350.00	18,350.00	
2	营业成本	10,528.78	10,598.13	10,670.94	10,747.40	10,827.68	
3	毛利率	<b>42.62%</b>	<b>42.24%</b>	<b>41.85%</b>	<b>41.43%</b>	<b>40.99%</b>	
4	税金及附加	119.60	119.60	119.60	119.60	119.60	
5	管理费用	1,390.73	1,390.46	1,425.64	1,462.57	1,501.36	
6	销售费用	2,136.99	2,197.96	2,261.98	2,329.21	2,399.79	
7	利润总额	4,173.90	4,043.85	3,871.83	3,691.21	3,501.56	
8	所得税	1,043.48	1,010.96	967.96	922.80	875.39	
9	净利润	3,130.43	3,032.89	2,903.87	2,768.41	2,626.17	
10	净利润率	<b>17.06%</b>	<b>16.53%</b>	<b>15.82%</b>	<b>15.09%</b>	<b>14.31%</b>	

## (二) 项目四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预测过程

### 1、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1)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 T+2 期内逐步投入试运营。

(2) 本项目预计在 T+3 期达产。

(3)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其中：土地按 50 年摊销；房屋建筑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5%；装修及工程配套按 5 年摊销，残值率为 0%；设备按 3-10 年折旧，残值率 5%；软件按 10 年摊销，残值率 0%。

(4) 增值税根据货物或服务按 13%、6% 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税额 7% 的税率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税额 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的税率计缴。

## 2、预测过程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18 年（含建设期）。

### （1）营业收入

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5,860.00 万元，本项目的收入将分为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收入、公共就业运营服务收入、劳动力大数据首次采集及更新服务收入和延伸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服务共 4 类，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1)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多级联动指挥体系”、“互联网服务体系”、“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平台”和“职业技能培训一体化平台”信息系统。为人社部门等客户建立连接求职者端、用工端、后台运营管理端的平台。公司服务价格根据近期市场有关服务的售价，结合未来相关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的预计销售情况，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能为公司带来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相关项目 4 个，预计单个项目平均收费为 600 万元，本项目达产年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营业收入 2,400.00 万元。

#### 2) 公共就业运营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是属于长期的综合性的运营服务工作，一方面，为已搭建的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提供后续运维及运营服务，另一方面为地方人社部门等客户提供延伸就业运营服务，如网络招聘会、人才产业园运营、线下招聘会等。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服务 4 个地市，平均单个地市年收费 300 万元；预计每年服务 8 个区县，平均单个区县每年收费 80 万元。本项目达产年公共就业运营服务营业收入 1,840.00 万元。

#### 3) 劳动力大数据首次采集及更新服务

本项目提供户籍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及分析服务工作，如采集户籍劳动力的个人基本情况、就业情况、社保情况、培训情况等，并对数据库进行持续更新。劳动力大数据采集是基于劳动力数据的精准就业服务，通过整合劳动力信息资源、统筹协调管理，为就业部门的有效就业匹配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带来劳动力信息首次采集收入 1,200 万元，劳动力信息更新服务

20 万元，即本项目达产年劳动力大数据首次采集及更新服务营业收入 1,220.00 万元。

#### 4) 延伸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服务

为人社部门等建设搭建本地智能化招聘大厅、人才产业园等管理信息化后台。本项目达产年预计为公司带来 5 个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平均每个项目收费 80 万元，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服务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 (2) 成本和费用

#### 1) 直接成本

本项目的成本构成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外购成本等构成。折旧摊销政策参照公司会计政策，人工成本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所需员工人数及当地薪酬水平确定。项目平均年毛利率为 42.86%，低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毛利率 53.83%、45.21%和 46.44%，本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谨慎性。

#### 2) 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中薪酬部分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所需员工人数及地方薪酬水平确定，折旧费用主要是相关人员的配套办公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他期间费用参照参考公司历史剔除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后费用率水平，并基于谨慎性，取值分别为占销售收入的 5%及 3%。

####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分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根据货物或服务按 13%、6%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税额 7%的税率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税额 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率按 25%的税率计缴。

项目总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1	营业成本	1,484.06	3,296.79	3,652.55	3,700.78	3,509.05	3,222.45
1-1	外购支持性服务及其他	924.52	1,824.13	1,824.13	1,824.13	1,824.13	1,824.13
1-2	人工成本	437.50	918.75	964.69	1,012.92	1,063.57	1,116.75

1-3	折旧摊销	122.04	553.91	863.73	863.73	621.35	281.57
2	管理费用	346.27	515.64	560.64	574.42	588.89	604.09
3	销售费用	288.50	587.00	601.70	617.14	633.34	650.36
4	税金及附加	-	-	1.52	46.01	46.01	46.01
<b>总成本费用</b>		2,118.83	4,399.43	4,816.41	4,938.35	4,777.29	4,522.90
<b>序号</b>	<b>项目</b>	<b>T+8</b>	<b>T+9</b>	<b>T+10</b>	<b>T+11</b>	<b>T+12</b>	
1	营业成本	3,180.88	3,239.51	3,301.07	3,365.71	3,433.58	
1-1	外购支持性服务及其他	1,824.13	1,824.13	1,824.13	1,824.13	1,824.13	
1-2	人工成本	1,172.58	1,231.21	1,292.77	1,357.41	1,425.28	
1-3	折旧摊销	184.17	184.17	184.17	184.17	184.17	
2	管理费用	588.17	573.05	590.63	609.10	452.69	
3	销售费用	668.23	686.99	706.69	727.37	749.09	
4	税金及附加	46.01	46.01	46.01	46.01	46.01	
<b>总成本费用</b>		4,483.29	4,545.55	4,644.40	4,748.19	4,681.38	

3) 项目利润表

项目利润表

单位：万元

<b>序号</b>	<b>项目</b>	<b>T+2</b>	<b>T+3</b>	<b>T+4</b>	<b>T+5</b>	<b>T+6</b>	<b>T+7</b>
1	营业收入	2,970.00	5,860.00	5,860.00	5,860.00	5,860.00	5,860.00
2	营业成本	1,484.06	3,296.79	3,652.55	3,700.78	3,509.05	3,222.45
3	毛利率	<b>50.03%</b>	<b>43.74%</b>	<b>37.67%</b>	<b>36.85%</b>	<b>40.12%</b>	<b>45.01%</b>
4	税金及附加	-	-	1.52	46.01	46.01	46.01
5	管理费用	346.27	515.64	560.64	574.42	588.89	604.09
6	销售费用	288.50	587.00	601.70	617.14	633.34	650.36
7	利润总额	851.17	1,460.57	1,043.59	921.65	1,082.71	1,337.10
8	所得税	212.79	365.14	260.90	230.41	270.68	334.28
9	净利润	638.38	1,095.43	782.69	691.24	812.03	1,002.83
10	净利润率	<b>21.49%</b>	<b>18.69%</b>	<b>13.36%</b>	<b>11.80%</b>	<b>13.86%</b>	<b>17.11%</b>
<b>序号</b>	<b>项目</b>	<b>T+8</b>	<b>T+9</b>	<b>T+10</b>	<b>T+11</b>	<b>T+12</b>	
1	营业收入	5,860.00	5,860.00	5,860.00	5,860.00	5,860.00	
2	营业成本	3,180.88	3,239.51	3,301.07	3,365.71	3,433.58	

3	毛利率	<b>45.72%</b>	<b>44.72%</b>	<b>43.67%</b>	<b>42.56%</b>	<b>41.41%</b>	
4	税金及附加	46.01	46.01	46.01	46.01	46.01	
5	管理费用	588.17	573.05	590.63	609.10	452.69	
6	销售费用	668.23	686.99	706.69	727.37	749.09	
7	利润总额	1,376.71	1,314.45	1,215.60	1,111.81	1,178.62	
8	所得税	344.18	328.61	303.90	277.95	294.66	
9	净利润	1,032.54	985.83	911.70	833.85	883.97	
10	净利润率	<b>17.62%</b>	<b>16.82%</b>	<b>15.56%</b>	<b>14.23%</b>	<b>15.08%</b>	

(三) 结合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 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达产年(T+3)营业收入 (万元/年)	平均年毛利率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 技术改造项目	18,350.00	40.44%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5,860.00	42.86%
合计	<b>24,210.00</b>	-

### 1、营业收入指标的合理性

近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复合增长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宝股份	-0.88%	103,372.38	95,988.53	105,216.37
天喻信息	2.86%	179,177.99	143,030.17	169,352.97
久远银海	5.44%	128,256.54	130,590.72	115,354.08
易联众	-28.38%	53,916.99	87,100.08	105,106.41
楚天龙	29.51%	171,939.73	130,878.49	102,515.59
平均值	<b>1.71%</b>	<b>127,332.73</b>	<b>117,517.60</b>	<b>119,509.08</b>
德生科技	<b>26.87%</b>	<b>90,537.58</b>	<b>74,263.83</b>	<b>56,246.72</b>

注 1: 楚天龙智能卡业务也存在较大比例的社保卡销售收入, 故与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相接近。

注 2: 恒宝股份、天喻信息、久远银海和易联众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其主要系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差异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会民生领域, 基本是境内产生的收入;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传统金融卡、通信卡或其

他领域运营平台系统等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也有一部分来源于境外。

在良好的政策支持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是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募投项目达产年预计共产生 24,210.00 万元收入与公司目前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相匹配；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楚天龙相似，与恒宝股份、天喻信息、久远银海和易联众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差异所致。综上，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指标测算与公司近年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2、毛利率指标的合理性

近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宝股份	28.98%	27.99%	24.95%	30.19%
天喻信息	28.72%	30.20%	24.74%	22.25%
久远银海	49.47%	55.24%	56.11%	53.25%
易联众	41.82%	57.68%	49.76%	46.98%
楚天龙	33.31%	29.91%	25.43%	33.70%
<b>平均值</b>	<b>36.46%</b>	<b>40.21%</b>	<b>36.20%</b>	<b>37.27%</b>
<b>德生科技</b>	<b>48.97%</b>	<b>45.36%</b>	<b>43.17%</b>	<b>46.36%</b>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总体上看，与其他智能卡相比，社保卡在芯片选择及安全性等方面存在不同的要求，此外，从事社保卡产品生产除需要取得银联资质外，还需要通过人社部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检测中心的 COS 检测，行业壁垒较高，故社保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处于行业中上游，与易联众较为接近，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毛利率低于久远银海，主要原因系久远银海的产品类型主要为软件及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恒宝股份主要收入来源制卡业务，其制卡业务产品包括手机卡、密码卡、社保卡，社保卡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公司，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恒宝股份；天喻信息主要收入来源为无线 POS 终端，且智能卡产品还包括磁条卡、银行 IC 卡、通信卡等其他非社保卡的销售收入，上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天喻信息；楚天龙的智能卡产品包含非金融 IC 卡，且该类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楚天龙。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近年毛利率相

近且略低于公司近年毛利率，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测算具有合理性。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之“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如下：

#####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评估，预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但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募投项目的最终效益受到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公司拓展市场的效果不及预期，将使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测算报表等，了解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预测过程，结合公司历史数据信息，评估预测的假设条件和预测过程是否合理；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近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和规划，与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对比，并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对比；

（4）查阅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法规、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 2、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近年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毛利率指标测算与公司近年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毛利率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毛利率指标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 (2) 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近年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毛利率指标测算与公司近年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毛利率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毛利率指标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 六、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一)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216.44 万元、9,154.54 及 11,375.62 万元。实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所产生的折旧摊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房屋建筑、设备和软件等，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新增资产及年折旧摊销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原值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
1	土地	18,317.73	50 年	-	366.35
2	房屋	10,257.50	20 年至 40 年	5%	487.23
3	装修及工程配套建设	9,982.84	5 年至 20 年	0%至 5%	1,996.56



序号	资产类型	原值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
4	设备及软件	13,324.07	3年至10年	0%至5%	3,188.13
	合计	51,882.14			6,038.27

注：募投项目建成后，实际折旧摊销额以实际入账价值及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方式计提；对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采取较为谨慎即同细分类资产折旧年限较短的方式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都在2年内逐步建成投入使用并按会计准则转固，其中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能为公司直接产生效益。在第2年中，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开始逐步运营并产生效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1,784.53	4,616.72	6,038.29	6,038.29	4,456.86	2,498.59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新增营业收入 (c)	12,145.00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102,682.58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1.74%	4.02%	5.26%	5.26%	3.88%	2.18%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新增净利润 (f)	2,300.01	4,133.29	3,415.28	3,222.74	3,586.90	4,007.75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13,675.63	15,508.90	14,790.90	14,598.36	14,962.51	15,383.37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13.05%	29.77%	40.82%	41.36%	29.79%	16.24%
项目	T+8	T+9	T+10	T+11	T+12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1,374.74	1,245.40	1,245.40	1,245.40	1,245.40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新增营业收入 (c)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1.20%	1.09%	1.09%	1.09%	1.09%
<b>3、对净利润的影响</b>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新增净利润 (f)	4,162.96	4,018.72	3,815.57	3,602.26	3,510.14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15,538.58	15,394.34	15,191.19	14,977.88	14,885.76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8.85%	8.09%	8.20%	8.31%	8.37%

注 1：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募投项目 T+1 期尚处于建设期，T+2 期内开始逐步建成转固并产生折旧摊销费用。

注 2：上述测算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在募投项目运作前期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可能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之“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如下：

###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资额较大，项目陆续建成后，将增加相应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	-----	-----	-----	-----	-----	-----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1,784.53	4,616.72	6,038.29	6,038.29	4,456.86	2,498.59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新增营业收入 (c)	12,145.00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102,682.58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1.74%	4.02%	5.26%	5.26%	3.88%	2.18%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新增净利润 (f)	2,300.01	4,133.29	3,415.28	3,222.74	3,586.90	4,007.75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13,675.63	15,508.90	14,790.90	14,598.36	14,962.51	15,383.37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13.05%	29.77%	40.82%	41.36%	29.79%	16.24%
项目	T+8	T+9	T+10	T+11	T+12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1,374.74	1,245.40	1,245.40	1,245.40	1,245.40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90,537.58	
新增营业收入 (c)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24,21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114,747.58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1.20%	1.09%	1.09%	1.09%	1.09%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11,375.62	
新增净利润 (f)	4,162.96	4,018.72	3,815.57	3,602.26	3,510.14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15,538.58	15,394.34	15,191.19	14,977.88	14,885.76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8.85%	8.09%	8.20%	8.31%	8.37%	

注 1：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募投项目 T+1 期尚处于建设期，T+2 期内开始逐步建成转固并产生折旧摊销费用。

注 2：上述测算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在募投项目运作前期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如果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存在公司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可能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投资测算表，复核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情况；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的会计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2、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运作前期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 **(2) 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运作前期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 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民生领域，建设以城市为单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与数据产品体系，涵盖社保卡制发和应用、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建设、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服务、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社保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体系。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结合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公司在人力资源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公共就业运营服务项目、劳动力大数据首次采集及更新服务项目及延伸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服务的市场拓展。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德生、山东德生等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金色华勤包括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四川德生、德生智能包括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4）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面向的服务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互联网业务主要为通过互联网拓展销售渠道以实现销售为目的的线上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色华勤、德生智能、校园卫士、德生云服、海南云服及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存在利用互联网通过自有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互联网相关业务的载体	主要业务内容
1	金色华勤	自营的“亲亲小保”APP和“亲亲小保福利宝”微信小程序内福利商城（“亲亲小保”微信小程序及“福利宝-亲亲小保”微信视频号的福利商城板块会跳转至“亲亲小保福利宝”微信小程序）	提供员工福利商品销售、企业福利管理服务；自行提供自主就业、蓝领招聘等人事服务
2	德生智能	在第三方平台京东、天猫平台上开设的网店	主要销售 AIOT 门岗硬件等物联网产品
3	校园卫士	自营的 AI 校园产品网页客户端、微信公众号	主要实现家校互动，包括老师通过 AI 校园平台向家长发送作业通知、课堂照片、学生成绩，查看考勤统计等；家长查看老师通知、查看学生入校情况等
4	德生云服	在第三方平台抖音、拼多多、阿里巴巴	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及自营微信

序号	主体名称	互联网相关业务的载体	主要业务内容
		上开设的网店；自营的“实名农户”微信商城	商城，主要销售自营农产品，支持当地农村电商发展
5	海南云服	在第三方平台抖音、京东、有赞微信小程序上开设的网店	主要销售农产品，支持当地农村电商发展
6	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	在第三方平台抖音、微信小商店、拼多多上开设的网店	主要销售农产品、云南特产和食品，支持当地农村电商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实现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金色华勤	610.68	3.55	2,467.58	2.73	523.82	0.71	/	/
2	德生智能	16.62	0.10	60.11	0.07	246.45	0.33	291.53	0.52
3	校园卫士	-	-	31.36	0.03	52.68	0.07	61.95	0.11
4	德生云服	-	-	65.51	0.07	2.87	0.00	0.18	0.00
5	海南云服	0.89	0.01	2.43	0.00	/	/	/	/
6	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	0.68	0.00	0.21	0.00	18.89	0.03	/	/
<b>合计</b>		<b>628.88</b>	<b>3.65</b>	<b>2,627.20</b>	<b>2.90</b>	<b>844.71</b>	<b>1.14</b>	<b>353.66</b>	<b>0.63</b>

注：金色华勤2020年度、2021年1-9月尚未纳入合并范围；海南云服于2022年成立；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于2021年成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内通过互联网销售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3.66万元、844.71万元、2,627.20万元和628.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3%、1.14%、2.90%和3.65%，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互联网相关业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授权数据的情形，但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互联网业务主要为通过互联网拓展销售渠道以实现销售为目的的线上销售业务，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开展的互联网业务的数据收集和存储由相应第三方平台负责，不涉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通过自营的互联网载体开展的互联网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个人用户需通过勾选相应控股子公司的用户协议、隐私政策进行事先授权；该等控股子公司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相关业务的载体	主要业务内容	客户类型	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存储位置	是否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是否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
1	金色华勤	自营的“亲亲小保”APP和“亲亲小保福利宝”微信小程序内福利商城（“亲亲小保”微信小程序及“福利宝-亲亲小保”微信视频号的福利商城板块会跳转至“亲亲小保福利宝”微信小程序）	提供员工福利商品销售、企业福利管理服务；自行提供自主就业、蓝领招聘等人事服务	企业、个人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提供人事服务所需信息；用户姓名、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线上销售所需信息	阿里云	否	否
2	校园卫士	自营的AI校园产品网页客户端、微信公众号	实现家校互动	学校、家长	家长电话号码、孩子姓名	阿里云	否	否
3	德生云服	自营的“实名农户”微信商城	主要销售农产品	企业、个人	用户姓名、收件地址、联系方式	阿里云	否	否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集上述个人数据系实现相关互联网业务目的的必要环节，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除各平台用户协议、隐私政策规定的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未经个人用户同意将前述个人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但不存



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相关收入金额统计表；

（4）登录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网店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信息系统相关的员工，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息系统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具体情况，核查相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2、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互联网相关业务实现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形。

#####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互联网相关业务实现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提供或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1、“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

（1）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2）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3）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对外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互联网载体**

(1) 自有网站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且正在使用的主要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德生科技	e-tecsun.com	粤 ICP 备 16033053 号-1	公司官网, 宣传推广	否
2	德生智能	tcs009.com.cn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3	宣传推广	否
3		tecsun008.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9	宣传推广	否
4		fangkeyi.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9	宣传推广	否
5		fangkets.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2	宣传推广	否
6		fangkeji001.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4	宣传推广	否
7		fangke008.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8	宣传推广	否
8		vipvisitor.cn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3	宣传推广	否
9		aitecsun.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7	宣传推广	否
10		tecsun003.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5	宣传推广	否
11		tecsun-gpy.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5	宣传推广	否
12		aimengang.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8	宣传推广	否
13			d-cos.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21	内部研发部门使用
14	德生云服	e-smnh.com	粤 ICP 备 2021114760 号-1	宣传推广	否
15	金色华勤	qinqinxiaobao.cn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4	宣传推广	否
16		teammix.com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11	宣传推广	否
17		qqxb.cn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12	宣传推广	否
18		jinsehuaqin.com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3	宣传推广	否
19		hrs100.com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2	基于线下人事服务相关业务的企业客户管理平台入口	否
20		qinqinxiaobao.com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1	宣传推广	否
21	校园卫士	exyws.com	粤 ICP 备 15038825 号-3	内部研发部门使用	否
22		exyws.org	粤 ICP 备 15038825 号-4	AI 校园产	否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品的老师账户登录客户端	
23		schoolguardian.cn	粤 ICP 备 15038825 号-1	内部研发部门使用	否
24		schoolguardian.com.cn	粤 ICP 备 15038825 号-5	内部研发部门使用	否
25		exyws.cn	粤 ICP 备 15038825 号-2	内部研发部门使用	否
26	华勤百业技术	hrs100.net	京 ICP 备 19004425 号-1	宣传推广	否
27	华勤互联科技	teammix.cn	京 ICP 备 20020245 号-1	宣传推广	否
28		teammix.net	京 ICP 备 20020245 号-2	宣传推广	否
29	华勤互联人力	live178.com	京 ICP 备 16015873 号-1	宣传推广	否
30		beez.cn	京 ICP 备 16015873 号-2	宣传推广	否
31	德生智聘	tszhipin.com	粤 ICP 备 2021095464 号-1	演示试用	否

上述自有网站主要用于相关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演示试用、内部研发部门使用或基于线下相关业务的线上工具，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 (2) 运营和使用的 APP、公众号、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主要互联网载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和使用的 APP、公众号、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主要互联网载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店铺名称	互联网载体	主要功能/用途	运营主体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店铺名称	互联网载体	主要功能/用途	运营主体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德生科技	德生科技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2		解读保障卡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3		德生科技投资者关系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4		小智问政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5		便民宝典（测试号）	微信公众号	内部开发测试使用（不对外发布）	否
6		德生科技技术中心	微信公众号	内部使用开发测试（不对外发布）	否
7		一体化（测试）	微信公众号	内部开发测试使用（不对外发布）	否
8		德生科技售后服务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9		德生科技售后服务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10		德生科技售后服务	微信小程序	售后服务	否
11		德生知了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12		德生知了智能客服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13		掌上演示体验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14		同村优服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15		德生学堂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16		德生科技	抖音	宣传推广	否
17		德生科技	微博	宣传推广	否
18	德生智能	德生智能	抖音	宣传推广	否
19		德生访客易	抖音	宣传推广	否
20		德生 AI 门岗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21		科技大视野	好看视频	宣传推广	否
22		德生 AI 门岗 访客易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23		AI 门岗助手	微信小程序	产品演示、宣传推广	否
24		德生 AI 门岗客服	微信公众号	售后服务	否
25		德生访客易旗舰店	微信公众号	线上销售（“购物专区”会跳转至德生智能在京东的网店“德生办公专营店”）	否
26		德生访客易旗舰店	京东	德生访客易相关产品销售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店铺名称	互联网载体	主要功能/用途	运营主体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27		德生办公专营店	京东	德生访容易相关产品销售	否
28		JAPIN 嘉品旗舰店	天猫	门岗硬件产品销售	否
29	校园卫士	AI 校园平台教师版	微信公众号	教师侧客户端，用于教师发送作业通知、成绩，查看考勤、家校互动等	是
30		校园卫士教师版	微信公众号	教师侧客户端，用于教师发送作业通知、成绩，查看考勤、家校互动等	是
31		校园卫士	微信公众号	家长侧客户端，用于对学生的考勤报安、家校互动等	是
32		AI 校园平台	微信公众号	家长侧客户端，用于对学生的考勤报安、家校互动等	是
33		校园卫士云平台	微信公众号	内部研发部门使用	否
34		德生智聘	智聘就业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35	云社聘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36	智聘就业		微信小程序	宣传推广	否
37	毕节德生人力资源	毕节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微信公众号	产业园相关信息发布	否
38	金信科技	德生惠民付	微信公众号	微信端应用，在内部测试阶段	否
39		德生惠民付	微信小程序	用户签约、查看支付明细	是
40		德生惠民	微信小程序	公司内部使用	否
41		德生便民	微信小程序	公司内部使用	否
42	德生云服	德生云服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43		德生云服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44		实名农户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45		实名农户	微博	宣传推广	否
46		实名农户合伙人	微信公众号	资讯分享	否
47		不违农时	抖音	项目产品宣传展示、直播及农产品销售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店铺名称	互联网载体	主要功能/用途	运营主体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48		琼中特色馆	拼多多	项目产品宣传展示、农产品销售	否
49	云南云服	西盟电商公共服务	微信视频号	西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日常活动宣传	否
50		西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西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日常活动宣传	否
51		琼中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琼中县电子商务资讯分享	否
52	金色华勤	亲亲小保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公众可在“职场问答”板块进行问答交流	是
53		亲亲小保	微信小程序	基于线下人事业务的线上工具，包括咨询、订单管理、账户管理、人事相关计算工具等（其中福利商城板块会跳转至“亲亲小保福利宝”小程序）	否
54		亲亲小保	APP	基于线下人事业务的线上工具，包括咨询、订单管理、账户管理、人事相关计算工具等；福利商城板块	是
55		亲亲小保	抖音	宣传推广	否
56		亲亲小保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其中福利商城板块会跳转至“亲亲小保福利宝”小程序）	否
57		HRS100 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58		亲亲小保企业服务	微信小程序	基于线下人事业务的线上工具，包括企业客户的咨询、人事服务订单管理、账户管理、人员管理等	否
59		企业人事社保管家	APP	基于线下人事服务业务的线上工具，包括咨询、人事服务订单管理、账户管理、人员管理等	否
60		亲亲小保福利宝	微信小程序	福利商城；企业福利管理	是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店铺名称	互联网载体	主要功能/用途	运营主体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61		福利宝-亲亲小保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直播引流	否
62		亲亲小保就业服务	微信小程序	基于线下人事服务业务的线上工具，包括个人档案查看，服务记录查询等	否
63		亲亲小保 服务联盟	微信小程序	人力资源行业服务商聚合对接、信息交流平台，共享商机、整合资源	是
64		亲亲小保 服务达人	微信小程序	蓝领劳务经纪人推荐工作、管理求职者的平台	是
65		亲亲小保 人才快递	微信小程序	蓝领求职招聘平台	是
66		人才快递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67		人才快递	快手	宣传推广	否
68		亲亲小保-求职招聘	抖音	宣传推广	否
69	海南云服	琼中电商	抖音	项目产品宣传展示、农产品销售	否
70		中国特产·彬州馆	京东	农产销售	否
71		红都电商扶贫馆	微信小程序	农产销售	否
72	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	德生云服食品专营店	抖音	项目宣传展示、农产品销售	否
73		云服优品店	微信小程序	云南特产、美食销售	否
74		云服优品	微信小程序	云南特产、美食销售	否
75		西盟原生态特产店	拼多多	云南特产、美食销售	否

金色华勤运营的“亲亲小保”微信公众号中“职场问答”板块为人事相关事宜的公众问答互动平台；“亲亲小保 服务联盟”微信小程序为人力资源行业服务商进行业务资源对接和互动交流的平台；“亲亲小保”APP 中福利商城板块及“亲亲小保福利宝”微信小程序为商城模式，系金色华勤针对企业客户开发的增值服务，主要用于企业客户购买商城积分并将积分分配给员工，员工通过该商城兑换商品，该商城上部分商品会跳转由美团等第三方合作平台上的商户进行销售，金色华勤再与该等第三方平台进行结算；“亲亲小保 服务达人”和“亲亲小保 人才快递”微信小程序可以为招聘企业和求职者提供线上交流服务。据此，金色华勤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金信科技运营的“德生惠民付”微信小程序可以链接至相关医疗机构和银联提供的“就医信用无感支付”服务，广州医保参保人员可以通过该小程序进行线上签约、查看医疗费用支付明细。据此，金信科技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校园卫士运营的“AI 校园平台教师版”微信公众号、“校园卫士教师版”微信公众号、“校园卫士”微信公众号和“AI 校园平台”微信公众号可以实现老师与学生家长通过该等平台进行线上即时交流。据此，校园卫士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发行人子公司金色华勤、金信科技、校园卫士所持有的上述“互联网平台”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3”之“二”之“（二）”的论述。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生智能、德生云服、海南云服和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通过入驻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方式进行线上销售业务，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但其不属于“平台经营者”。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其他互联网载体主要用于相关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或运营主体基于线下业务的配套线上工具，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或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民生领域，建设以城市为单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与数据产品体系，涵盖社保卡制发和应用、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建设、基于

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服务、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社保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体系。

在社保民生领域，第三代社保卡是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载体，我国社保卡的发卡市场主要由楚天龙、天喻信息、恒宝股份、德生科技等公司构成。除上述企业外，在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久远银海、易联众等提供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的厂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其所持有的“互联网平台”在开展业务时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中的有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包括经营者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

（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联合抵制交易；以及（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有关协议；以及（3）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不存在借助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亦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其他协议的情形。

###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前述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社保民生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并未达到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水平，不具备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 **（三）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的情形**

#### **1、经营者集中及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

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通过收购股权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单独控制权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标的公司被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1	校园卫士	2020 年 5 月	1,340.47	48,807.26
2	金色华勤	2021 年 9 月	6,836.95	56,246.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校园卫士、金色华勤控制权的情形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进行申报的标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合并、资产或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 (四)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互联网载体清单，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备案情况进行查询；

(2) 登录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载体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及参与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5) 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校园卫士 2019 年的审计报告、金色华勤 2020 年审计报告；

(6)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被执行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参股公司因违反《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市场公平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或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 (2) 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或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业务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相关的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关业务
北京德生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否
山东德生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否
金色华勤	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业务过程涉及互联网直播
校园卫士	广告设计、代理	否
浙江亲亲小保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否
南京亲亲小保	广告设计、代理	否
江西亲亲小保	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否
华勤互联人力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否
上海华勤百业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	否
深圳华勤百业	从事广告业务	否
金色华勤亦庄分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否
华勤百业技术昌平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	否
华勤百业技术丰台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	否
华勤百业技术朝阳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否
华勤百业技术通州分公司	电影摄制	否
华勤百业技术海淀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色华勤在业务经营过程涉及由其员工在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互联网直播的情形，系通过网络直播形式实现引流获客和推广业务的目的，但不涉及为第三方提供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亦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相关的业务，未发生与影视文化传媒相关的业务收入。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不存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相关业务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影视传媒文化业务；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广告”、“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的原因，以及该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业务合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影视文化传媒业务。

### 2、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四、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面向的服务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一）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面向的服务对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归化街道贵州省毕节人力资源产业园三层
法定代表人/校长	朱会东
学校类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内容	家政服务员（初级、中级）、育婴师（初级、中级）、创业培训（SYB、GYB）、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522421042021002
证书有效期	2021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

据此，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家政服务员（初级、中级）、育婴师（初级、中级）、创业培训（SYB、GYB）、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均为对行业内从业人员的培训，面向对象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



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据此，上述政策规定主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教育培训。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可能涉及教育、培训相关业务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培训相关的经营范围	培训类型及主要对象	是否从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培业务
1	毕节德生培训学校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对象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培训内容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学科培训	否
2	深圳华勤百业	音乐培训	系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且公司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未来亦不会开展相关业务	否
3	毕节德生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培训	系面向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技能培训，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	否
4	毕节分公司	人力资源培训		否
5	海南分公司	人力资源培训		否
6	德生智聘毕节	人力资源培训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培训相关的经营范围	培训类型及主要对象	是否从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培业务
	分公司			
7	德生知纬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系行业内从业人员、成人的业务技能培训，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	否
8	海南云服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否
9	云南云服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否
10	南京亲亲小保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否
11	江西亲亲小保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否
12	金色华勤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系面向行业内从业人员、成人的教育咨询，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	否
13	金色华勤深圳分公司	教育咨询		否
14	华勤互联人力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否
15	华勤百业技术丰台分公司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否
16	华勤百业技术朝阳分公司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否
17	华勤百业技术通州分公司	教育咨询（不含培训）		否
18	华勤百业技术海淀分公司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否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主营业务系提供职业技能培

训,培训对象系行业内从业人员,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从事教培业务,但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报告期内的教学培训计划、业务合同及毕节德生培训学校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主营业务及面向的服务对象;

(二)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教育培训业务;

(三)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实际从事教培业务。

#### **2、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主营业务系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对象系行业内从业人员,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从事教培业务,但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 **(2) 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对象系行业内从业人员，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从事教培业务，但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

报告期内，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但其主营业务为开展当地居民服务一卡通的资金筹措、系统建设、场景拓展和运营服务等工作，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未开发、运营、代理游戏产品或开展与游戏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不存在游戏业务收入，未来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游戏业务。

除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游戏业务，亦不存在与游戏相关的业务收入。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

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游戏业务；

(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收入明细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是否存在与游戏相关的业务收入；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经营证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拥有游戏相关资质。

## **2、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

### **(2) 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

##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于2023年6月15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文章标题	发布媒体	主要关注内容	文章链接
1	2023.6.24	德生科技：“一卡通”迎新周期，数据产品焕新活力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成长性	<a href="https://wap.eastmoney.com/report/AP202306241591274621.html">https://wap.eastmoney.com/report/AP202306241591274621.html</a>

序号	日期	文章标题	发布媒体	主要关注内容	文章链接
2	2023.7.5	德生科技：插上“数字”翅膀，民生数据服务乘势而上	证券时报网	公司民生领域布局	<a href="http://www.stcn.com/article/detail/910604.html">http://www.stcn.com/article/detail/910604.html</a>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提出的质疑，暂无重大舆情。保荐人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房子龙

刘祥茂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 附表一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德生科技	发行人	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德生	发行人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北京德生	发行人持股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

			<p>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模型设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4.	金信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	<p>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p>
5.	德岳置业	发行人持股 100%	<p>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p>
6.	四川德生	发行人持股 100%	<p>通讯系统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计算机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7.	德生智能	发行人持股 100%	<p>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p>

			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8.	德生金卡	发行人持股 100%	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商品信息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
9.	德生云服	发行人持股 100%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装服饰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专利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0.	德生智聘	发行人持股 75%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11.	德生知纬	发行人持股 70%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呼叫中心
12.	山东德生	发行人持股 51%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日用家电零售；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金色华勤	发行人持股 51%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财务咨询;家政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海南云服	德生云服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妆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

			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中草药收购；农业机械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商标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招生辅助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新兴云服	德生云服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云南云服	德生云服持股 100%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品牌管理; 科技中介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毕节德生培训学校	德生智聘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毕节德生人力资源	德生智聘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就业和创业指导;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 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 劳务承揽; 人力资源测评;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业务流程外包; 人力资源外包; 人力资源培训;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计算机零售;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计算机技术转让; 服务软件批发; 软件零售; 软件开发;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开展网络招聘; 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 职业指导; 档案管理及数字化加工; 职业介绍; 职业信息服务; 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 大学生就业推荐; 人才引进; 人事代理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人才择业咨询指导; 人才推荐; 人才测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校园卫士	德生智能持股 90%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通信设备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皮革制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 互联网数据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 广告设计、代理; 新鲜水果批发;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文具用品批发;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文具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量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乐器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0.	浙江亲亲小保	金色华勤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南京亲亲小保	金色华勤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西亲亲小保	金色华勤持股 100%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华勤百业技术	金色华勤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版权代理；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华勤互联科技	金色华勤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华勤互联人力	金色华勤持股 100%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26 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销售电子产品;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公共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上海华勤百业	华勤百业技术持股 100%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文化艺术辅导,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深圳华勤百业	华勤百业技术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市场调研;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软件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音乐培训;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才中介服务。
28.	铜仁民生一卡通	发行人持股 5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民生卡应用领域的实体卡及电子虚拟卡的发行和受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门票票务代理；数据处理、数据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阜阳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德生持股 4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	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德生持股 4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北京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市民卡应用领域的实体卡及电子虚拟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医疗器械 I、II 类；门票票务代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

			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广东趣买票科技有限公司	德生智能持股 1.31%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票务代理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33.	山东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代理记账;网络文化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